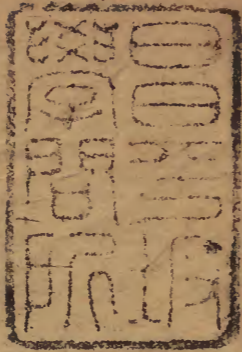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九十
七



			九	漢
		二	二	書
	一	四	四	門
二	四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九	漢	
六	二	書	
函	冊	號	類
七	三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7)	
函號	296	34	



大清律例統纂卷九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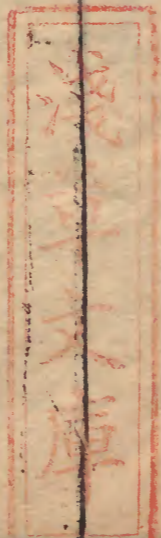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大清律例統纂

卷九戶律田宅

目錄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統纂卷九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應與脫漏戶口條參看
未嘗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

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脫漏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主移坵方

成坵換段坵中所移科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欺隱田糧

賦役不均 戶役門

抗糧見收 糧違限

開墾水旱 田畝勘有

坍場中漲 概免陞科

見檢踏災 傷田糧

水旱災量 及種勸首

報開墾見 宜賣田宅

前代田宅之事俱在戶婚律中故明分田宅為一卷今因之曰田則山園陂蕩之類在其內曰宅則碾磨店肆車船之類在其內前脫漏戶口言畢坐家長者恐人慢坐所漏之小口或統坐同脫之全戶也田糧原係家長之物故罪坐家長所不待言

轉詳欺隱者其田已不載于版籍矣故田入官而仍徵稅糧減贖諭寄其田猶載于版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亦不補徵糧差

卷九戶律田宅

隱匿不官
田產金庫
門

漏之糧若詭寄影射者止圖免差而差
役原無可補追也
謂謂等謂田土肥瘠之差等則謂糧額
輕重之則勿輕重因于肥瘠即所謂高
下也欲減糧額必先以高作下欲變高
下必先那移等則欲易等則必先移換
坵畝四句文義蠲聯貫下改正收科當
差改正二字昌下四字言收科指減聯
當差指詭寄謂減贖者改正收科之等
則詭寄者改正當差之戶籍也

撥賜功臣
田土免納
糧見功臣
田土

輔詳脫漏戶口者兼官吏里長言又有
失勘知情受財之罪此則止言里長知
而不舉蓋欺隱滅贖等弊必通同里長
為之里長未有不知者故不言不知者
不坐而不及官吏也然官吏有知而不

舉者似應與里長同科而官吏里長有
受財者亦當以枉法計贓從重論
各省

社稷山川學校
先聖先賢廟基祭田並一切祠墓廟壇寺觀

等地概不科賦各省士民有捐置義塚
廟宇田地其原額賦糧並准核寔題露
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上聽民開墾永
免陞科其免科地數直隸江西以不及
二畝為斷福建及江蘇之蘇州府屬以
不及一畝為斷浙江及江蘇之江寧府
屬以不及三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
為斷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以不及
一畝旱田以不及二畝為斷河南上地
以不及一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為斷山
東中則以上地以不及一畝為斷山西
下地以不及十畝為斷廣西中則以上
水田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下

紳衿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縣總里書
犯贓照律

卷九戶律田宅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謂詭寄於後過年影
分並應免人戶冊籍

射脫免自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如欺隱
田糧之
類其減額詭
田改正
坵收歸本
段戶起科當差○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管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此為隱田漏籍以致賦役不清而言也欺
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申說從來因田
定賦因賦定役以版籍為憑必脫漏而後
得欺隱脫漏即欺隱之事也計隱漏之多
寡論罪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等
至三十五畝之上罪止滿杖其田入官所
隱稅糧依畝數年數徵納○移換謂改換
原定之冊非田可移換也等則者田糧之
額有高有下也移換換段四句是一事亦
串講移坵換段等則亦使移易蓋田之等
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下避重就
輕糧額為所隱瞞而減去矣將自己田糧
暗掛于他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影射
差役二句是一事亦串講惟欲影射始行
詭寄也差役皆出于田糧若詭寄他戶則
差役為所影射而脫免矣凡滅贖及詭寄
并受寄者亦如欺隱之罪改正歸戶當差
以非脫漏故免入官○里長知而不舉與
欺隱田糧

則水田以不及五畝自由以不及十畝
為斷四川上田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
上地中地以不及一畝為斷若河南之
下地山東之中則以下地四川之下地
雲南之山頭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崎
雲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山場地
地俱不論頃畝概免陞科奉天十畝以
下尚宜不稼者減牛徵租山崎七畝傍
河濱海窪下之處便宜雜植不成坵段
者永免陞科見戶部則例
滇省築塘濬河及建造衙署營堡一切
公估并給價買用各田地應徵錢糧該
督撫委員勘明造冊題驗見戶部則例
輯註此問罪應比照後功臣田土律
官員隱漏地畝一畝降四級調用十畝
以上革職一項以上革職治罪折贖永
不叙用進士舉人監隱漏地畝一畝
以上斥革十畝以上斥革治罪折贖一

頃以上治罪折贖永不叙用地方官失
察隱漏不及二頃降四級調用二頃以
上革職府州道員不及五頃降二級調
用五頃以上降四級調用藩司督撫不
及十頃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降二級
留任再罰俸一年其由上司隱報者即
將隱報之上司照地方官處分官員勸
首隱田二百頃以上紀錄一次六百頃
以上加一級八百頃以上加一級紀錄
二次一千頃以上加二級有借勸首名
色滋事擾民者革職道州降四級調
用藩司督撫降二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按戶部則例載該管官將隱地察出自
二十頃以上按畝紀叙處分則例止有
勸首紀叙其察出紀叙俟存查衛所官
失察隱地至五十畝者降一級調用一
頃者降二級調用一頃五十畝者降三
級調用二頃者降四級調用二頃以上

犯人同罪總承上二節言謂明知欺隱減
騙詭寄等情也○原有田業因出外荒廢
今還鄉復舊業若果丁力少而舊田多聽
從儘力耕種俟成熟報官計田納糧當差
若因舊田多餘不自量力妄有占護以致
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
每十畝加等至六十畝之上罪止杖八十
其田大官另招耕種若丁力多而舊田少
則撥附近荒田耕
種俟成熟後辦糧

凡宗室買賣田廬管業特與不納差糧者該管
官察寔將管莊人等比擬隱田律問罪宗室
知而縱容者該管官察寔仍追徵應納差糧該

- 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奏請處
-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
- 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 畝數追徵
- 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 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
- 近邊充軍
- 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

卷九 戶律 田宅

雍正九年八月內定例除陝西四川錢糧應遵

旨六月完牛十一月全完貴州仍照舊例九月開征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塞寧武三府地處邊塞物候較遲以七月為完牛之期俱毋庸更議外其各省富生上戶應遵定例五月完牛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該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再分三限嚴比務限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比家僕次限比牛生押追三限猶不完足即行詳革其革後全完准予開復至於中下戶貧寒士子定限以秋收八月完牛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全完者該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分三限嚴比每限十五日中戶限開歲二月全完下戶限次年四月全完初限二限不完不論買監生員俱與比家

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係官吏侵蝕嚴比治罪

僕三限猶不清完生監則移學押追買生則該州縣押追以半月為限如猶不全完即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該州縣查明確是仰體

聖諭寬恤至意暫免詳革准于秋收八月現年完半數內帶征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申詳學政衙門量加獎賞以勤急公如有將本名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膠混拖延者查出照欺隱田糧律治罪直隸酌定五兩以上為富戶五兩以下為貧士江蘇士子錢糧三十兩以上為富生二十兩為中戶十兩以下為貧士安慶百畝以上為富戶百畝以下為貧士浙江三兩以上為富士三兩以下為次貧一兩以下為極貧湖北五兩以下為貧士五兩以上為富紳湖南六十畝以

上之田糧為富生四十畝以下為貧士
 江西田在五十畝以上為富戶不及
 五十畝為貧士 福建下游五府一州
 士子錢糧八兩以上為富戶五兩以下
 為中戶不及一兩五錢為貧戶上游四
 府上子糧額十兩以上為富戶六兩以
 上為中戶不及二兩為貧戶 河南三
 兩以上為富戶二兩以下為貧士 山
 東十兩以上為富戶不足十兩為貧士
 山西五兩以上為富戶四兩以下為
 貧士 甘肅本折額糧三石以上為富
 戶不滿一石為極貧一石至二石以外
 不足三石者為次貧 廣西三兩以上
 為貧戶自三兩以上至十兩為溫飽中
 戶十兩以上為富戶 其餘奉天廣東
 雲南三省皆不議分貧富惟按限僅征
 故例不開載

檢踏災傷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
 免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前首據龍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職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
 而徵口枉徵

檢踏災傷田糧

佃戶拖欠
租課見威
力制縛人

數年社數
免息見多
收稅糧刑

輯註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而增為十
 分則枉免五分田糧矣如被災十分而
 減為五分則枉徵五分田糧矣枉徵則
 傷民財枉免則虧國課該枉免者當遣
 徵枉徵者當給還不待言也
 輯註官吏雖與里甲通同然枉徵者在
 官枉免者在民未有入己之賊也坐贓
 者本無受贓而以贓坐之故引以科枉
 之罪枉者免者皆虛贓也
 輯註而購官害民故坐枉法坐贓
 則通算從重數折半科罪受財則各
 論入己之贓也

集註失于關防罪止重杖原其無心之
 失止是荒熟不定尚非枉有徵免者也
 官員勘災不委廳員印官乃委教官雜
 職查勘或妄報饑荒或地方水旱之外
 一切災異不出報者體一年若止報

卷九戶律田定

歛年借給
米穀人云
送歸除免
見私借錢
糧

巡撫不報總督及遺漏印結送册撥混
并督撫結等情罰俸半年
官員將蠲免錢糧增多減少造入册內
者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府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半年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
册內填入蠲免者州縣罰俸一年上司
罰俸半年其蠲免錢糧數目于具題請
賑之日起再扣兩個月造報題達逾限
照造冊遲延例議處凡鄰省歉收本地
方官禁止米糧出境者州縣降一級留
任不揭報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半年倘本地歉收而奸民射利遠販有
害民生者督撫酌量題明暫行禁止
凡地方災傷州縣按定期限申報督撫
于據報之日一節即日題報一節遊員
前往會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坵莊分別
申報司道道員覆查加結詳題其限期
州縣限四十日督撫以詳到日為始限

無災傷當徵
而免日枉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任有所
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賊故徵免糧
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
同罪受財官吏甲甲受財檢踏開者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使是熟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不
財止分數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
留職公罪俱○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
災傷者計所月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歲歉借給
籽種見私
借錢糧
備此外出
求食莫不
送回見收
春孤老
及民抄搶
見白晝搶

五日具題如有逾限不論初報覆報上
司屬員一例處分不及半月罰俸半年
半月以上罰俸一年一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二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三月以上
革職如續被災傷在原報情形之日半
月以外者准展限二十日若初災已經
勘報者另起勘限
辦理賑務不按初賑三賑之例使遠近
同時沾惠審無侵蝕情弊予以革職免
其餘罪乾隆五十一年湖北奏
乾隆元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直隸州縣備賑查勘水旱等事凡一
切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
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等因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揭報辦賑
不寔心挨查草率從事仍前玩愒者該督撫
查明題參照地方官一體處分參為例欽此

卷九戶律田宅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入官

此嚴有司不恤民災之罪也凡有小旱霜
霜蝗蝻及一應災傷如大風非時雨雪之
類被災田糧例應減免部民陳言有司即
當據理申報上司即委官覆踏查有司將
所告應准災傷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則罪
在者司已申而上司不與覆踏則罪在上
司各杖八十若有司初覆踏檢踏不行親詣
及不用心只憑里長甲長報報供報中開
以熟田作為荒田以荒田報報作熟田增減
成災分數通同作弊贖官害民者有司及
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永不叙用檢踏
荒熟不寔增減分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
枉徵者應徵而反枉免將枉徵枉免之
糧數照坐贓計之重於一百者坐贓論里
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檢踏災傷田糧

大清律例
賑恤
開賑貸種
運送糶項
開具同前
備民出外
求食督撫
善為安輯
見收養孤
老

地方被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
目為清災地畝不令趕種留待勘報分
數致悞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
處見戶部則例
地方蠲免賑濟倘有書役扣剋員領亦
縣次察降二級調用至不耀穀石失察
書吏包買漁利者降一級調用如明知
前項等弊而容隱者革職
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依限勘報一
面將應賑戶口迅速開賑另詳請題
災戶數少易于查察者即于勘報限內
帶查併報見戶部則例
凡被有夏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
縱俟秋收後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播
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
後免息還者如秋禾不能再種者即照
秋災辦理州縣散賑責成該管官
察如州縣辦理不善累及災民者據

條例

長甲首亦同杖一百及坐贓之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與杖一百坐贓罪從重論○
其初獲後隨官更及里長甲首非係有心
贖官作弊止因失於防察察該縣提報
至荒熟不寔者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等二
十畝二十畝加等至一百四十畝之上罪
正杖八十○若火戶將無災田地移換
假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等四十每五
畝加等至三十五畝之上罪正杖
一百合故稅糧根銀追徵入官

今先發一月口糧撫卹

奏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粟賑其然後具

旨實恤

該督撫以不職題參其協辦官扶同捏
結一例議處知道府不親往督查率據
州縣印結轉申者督撫指參折賑米價
有奉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

並見戶部則例

凡定災五分以上之州縣中之成熟鄉
莊應徵錢糧一體緩至次年秋後徵收
士民捐賑例載修理橋樑道路條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嗣後捕蝗不力之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
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踪致生推諉著
為令並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若有能合力搜
捕應時撲滅者該督撫確查具題准其
紀錄一次見處分則例

卷九戶律用定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

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

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

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

三

檢踏災傷田糧

地方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節害田稼者州縣革職拿問交部治罪府州不行查報革職司道督撫不行查奏降三級調用若不速催撲捕道府降三級布政司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並留任所委協捕鄰員不實力協捕貽患者革職至州縣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易換收買蚶子費用應准其動公若所費無多自行捐辦其已動公項而仍致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
捕蝗時踐踏田禾酌給價值見戶部則例
衛所官辦理災賑與地方官一例考成捕蝗不力將武職官一并參處見中樞政考
各省凡有沮洳卑溼之區即防蟪子化生各該省撫嚴飭所屬每年於二三月內定力搜查據實稟報各該省撫等具

職拿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夫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叙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奏一次倘復玩忽從事有心誣飾一經發覺從重治罪見戶部則例

乾隆四十七年奉
上諭各州縣成災五分以上者其成熟鄉庄概予緩至次年秋季征收與災地毗連之隣亦一體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河撫畢 奏豫省連歲歉收凡有恒產之家漸多變賣餬口近更有於膏腴不接之時將轉瞬成熟麥地賤價准折別省富戶聞風赴豫聚放刺債藉此准折地畝核其價值均不及平時十分之三該富戶剝削荒民甚屬可惡現飭各屬曉諭凡民間四十九年以後賣出田產如價值過賤者許其備價呈明地方官取贖買至不得以已經賣絕故意勒指倘買至另行轉賣亦止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者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

准照依原價不得多行取值以贖原戶
贖面仍以三年為限以社年久紛爭之
漸至近日連麥准折之地限伴月內令
買者賣者自行呈首聽原主收回割刈
除歸還原價外仍照豫省典舖取息之
例按月算給倘買者已將麥禾收割核
計所收麥價除去原買產本及應加利
息如有多餘令其同地退還如稍有不
足仍令買主找清將地贖回倘買主圖
利佔踞不行放贖即照軍刑盤剝之例
從重治罪如願賣之人或有逃戶事故
亦令呈明官為辦理將所贖地畝另召
無業農民耕種收息之公等因 奏准
遵行在案

得勉強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
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雨澤愆期
清軍刑獄
見當赦所
不原

限年陞科貧者酌借籽種陞科後帶還
歲底州縣將歲墾荒地及墾田司頒印
照各數造冊申司該司請督撫具題
倘墾戶將墾有業戶之地串通捏墾朦
官給照及有指墾戶承墾之地冒爭神
業者均依隱占他人田宅律治罪墾戶
不請印照以私墾論至承墾後或是在
墾不成執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
荒值有古塚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
其有關水道者無論官地民業概禁報
墾有恃已業私墾者治罪該管官濫聽
者議處至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陞
科各按該省向例辦理並見戶部則例
開墾荒地議叙一年內道府所屬一千
頃以上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加一級
四千頃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
以上加二級州縣境內一百頃以上紀
錄一次三百頃以上加一級四百頃以

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
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漲
或成磽确者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
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

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百項以上加二級均俟起科時取結題請如墾後復荒除將紀錄銷外州縣降二級在俸道府降一級在俸督撫藩司罰俸一年限一年墾完開復限內不墾完州縣降三級調用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藩司降一級再罰俸一年倘未墾報已墾舊熟地報新熟州縣職道府降四級調用督撫布政司降二級再罰俸一年不准抵銷如徵糧不遵定例有先後多少者革職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藩司降一級留任如年限內預詳請徵或動民開墾或所報畝數不實或已墾重報開墾或申報朦混或應徵錢糧不行查出俱降一級調用上司但罰俸一年其欠量遲延推諉應申不申等弊罰俸一年上司罰俸半年如報墾之初委員查丈數目不符降一級調用委員嚴混等弊

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直省遇有災情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

聞請

旨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需遲時日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

一例議處將屆陞科查有坍塌等類仍准改正請豁如不行改正委員徇隱者各降一級調用陞科後彼此坍塌互相撥補缺額者即予開除地方官不寔力奉行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罰俸一年
凡沿河沙洲地畝坍塌悉令報官勘驗如此屬淤漲之地寔係彼處坍塌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跡可據者即遴委能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見處分則例
粵西官荒地土立石定界之後復有控爭地土未清案件該撫核寔查參將從前查勘不寔之州縣官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混報例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各罰俸一年
開墾地畝凡初墾時不行呈報後經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入額陞科失察之

地方官免議見戶部則例
各省沙洲如有坍塌應行撥補地畝隨時報部備查乾隆五十九年戶部奏准通行

江南蠶桑為生有伏蟄之法蟄以卵生數十年而起生蟄之地冬雪不存夏苗不長鳥雀不集其土色赤其氣朝黃而暮黑星夜上衝於霄其卵入地自能轉動漸吹地泉其形即成雷聲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明而顯蟄未起二三月前遠聞似秋蟬鳴在手中而鳴又如醉人聲此時能動不能飛可以掘而得及漸起離地面三尺餘聲響漸大不過數日候雷雨而出蟄蟄者于未起二三月前掘土三五尺其卵即得其大如雞卵以不潔之物鎮之多備利刃剖之其害遂絕者其卵而食之味甚美又說用鐵與犬血及婦人不潔之衣埋

其地以鎮之又說較畏金鼓聲畏夜火
光畏荆樹雍正十二年江督魏 著儀
岐說乾隆五十一年廷臣 奏准頒行

嘉慶二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浙省臨海玉環等縣縣被颶風驟雨房屋倒塌田畝浸淹又歸安等縣沿河低窪間被損傷應即給予修費應撥地漕錢糧漕米加恩一并分年帶徵以示體恤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奉
上諭黃河堤內田居民人毋庸押遷瀕河灘地嚴加查察毋許居住佔種咀過水道欽此

粒銀一錢沙淤石壓者每畝給修復銀
二錢嘉慶五年秋間浙省水災於十月
循例 奏准於司庫酌款勸給
嗣後遇有漲生水影白坦寔係報出之
戶子母相連之地准令該冊戶項行報

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冊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冊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冊戶數多按照報冊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冊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

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糾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明立案候勘草長發之時分別照數撥
補再有餘剩始行召民認墾墾課其非
子母相連之地並未會報冊之各戶概
不准先行呈報嘉慶七年三月
凡沙洲切場石業戶報官勘明原業頭
部若干莫切若干註明立案遇有沙漲
仍報官文明撥補先儘成洲有業之册
戶有餘再及沙灘水影無課之册戶仍
各以其報册先後為序再有餘剩召民
認墾墾課若各戶未經報册在先雖會
報册而新漲沙洲私行墾佔者照例治
罪嘉慶七年例
各省省夏收秋收該督撫於奏報約收
分數時即須據實開報或報後適有旱
澇蟲傷收成不能悉照約收原數者應
即據實奏
聞不得因約報在先稍存諱飾倘地方官有
捏報冒賑情弊該上司訪查確實自應

嚴禁治罪但不得預防冒捏遂於報灾
之奏有心批駁嘉慶七年例
直省是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
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凡報墾必
開具界址聽官勘後將有無業戶示限
五個月逾限無認地付墾戶取結給照
限年陞科貧者酌借籽種陞科後帶還
歲底州縣將歲墾荒地及填用司頒印
照各數造冊申司該司彙請督撫具題
倘墾戶將寔有業戶之地串連捏墾朦
官給照及有指墾戶承墾之地冒爭祖
業者均依隱佔他人田宅律治罪墾者
不請印照以私墾論至承墾後或寔在
墾不成熟准報官勘明銷照退業凡墾
荒值有古塚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
其有開水道者無論官地民業概禁報
墾有恃已業私墾者治罪該管官濫聽
首議處至零星地上聽民開墾永免陞

卷九戶律田宅

檢閱

盜賣墳屋
碑石見盜
園林樹木
棄屍賣墳
地見發塚

科各按該省向例辦理。各省叢林古剎舊經報官入冊齋田不許私相售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菴觀茶亭社廟淨室等處產業令該住持開具數目赴州縣呈明立案均見戶部則例

河南山東附近御河員弁民人於官私地內捐栽楊葦准其報部議敘仍責成汛官培養倘有枯損偷盜等事查叅議處如員弁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希圖議敘者照強佔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見處分及中樞政考

捐置義田奏明載入縣志存案乾隆十八年案

直隸省各項徵理官地或經水冲州縣官報明該督酌量具勘出員切實印加各結送部當在印准後悉仍飭不時查察一俟水涸路傷輸租報部仍經水涸不行呈報希圖開除租銀者將經徵官嚴加議處矢察之上司一併議處見嘉慶十二年奉 頒新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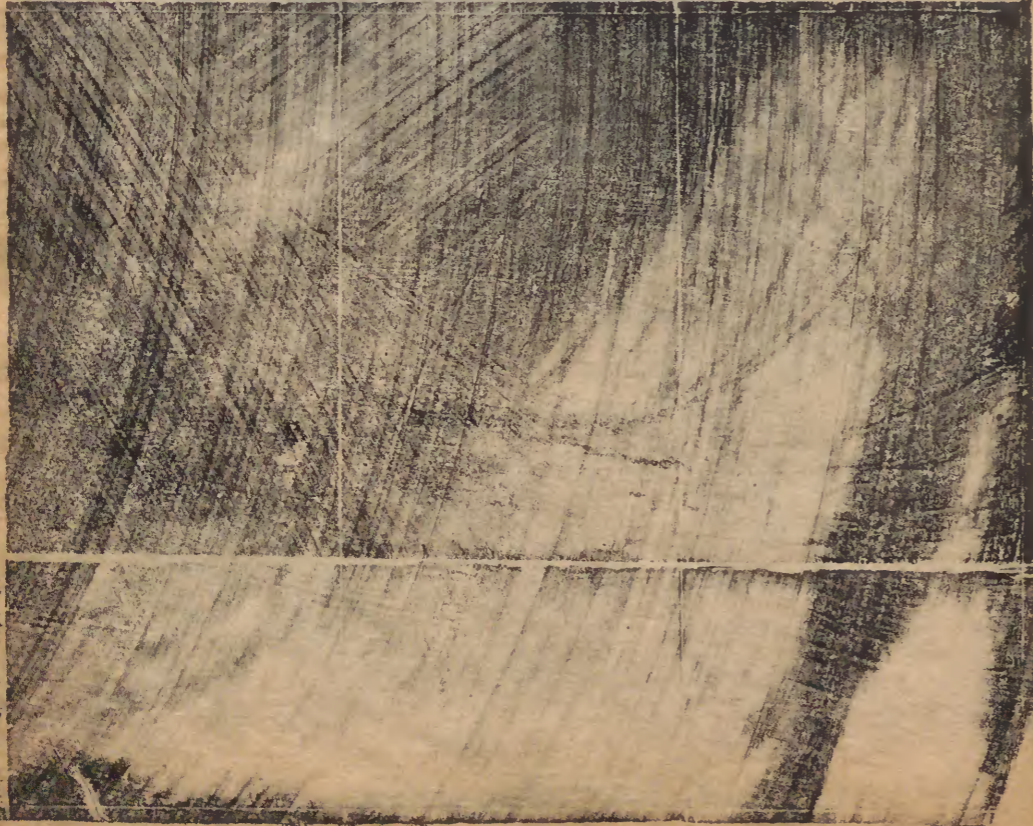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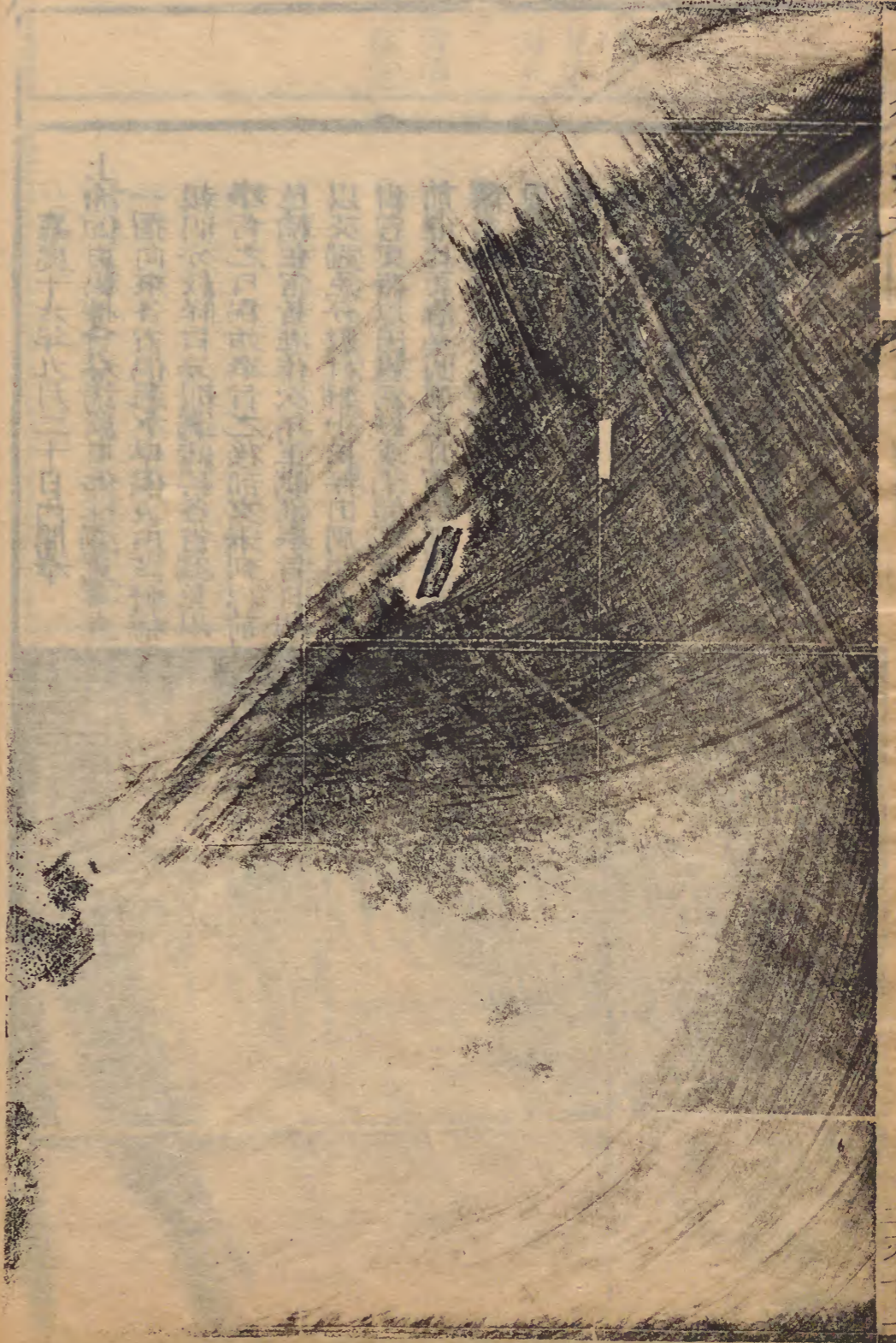
上諭御史楊燁會奏請嚴申停征蠲免事宜一摺向來各省偶遇水旱偏災由該督撫報明分數降旨分別蠲緩其各省蠲免以奉旨之日為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惟奉旨日期以及蠲免分數村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肖官吏藉以因緣為奸或于部文未到之前催比更急私圖肥己且有奸滑書吏復藉名墊納加倍索償等情及各督撫頒示恩旨通諭各州縣倘有隱匿不急為懸掛者嗣後著各督撫查飭令各州縣遇恩旨頒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遍行曉諭並刊刷實征額冊冊票等註載明晰俾小民得知蠲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大清律例

卷九戶律田宅

撥給災傷田糧





道光三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程裔奏籌議平糶事宜一摺各省設立常平倉以備旱潦實為法良意美如該御史所奏州縣平糶就近赴買者不過附郭居民甚有餘戶役百牙戶與倉書捏名報買兼之內丁乘機竊賣商販相繼為奸請于四鄉道路適中處所分設廠座以便民食所奏不為無見惟各州縣情形不同亦難盡擇適中之地兼恐易致流弊者各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安辦如有圖役丁胥影射漁利者從嚴懲治至所奏平糶價銀例應于秋熟時買補足額如穀價騰貴准俟次年採買還倉若任聽不肖州縣將價銀貯庫拖不上踈購買以致不敷糶買甚至庫貯價銀挪移虧短交代盤查復轉轉流交留抵是以朝廷足食之經費為私家肥橐之計不可不嚴行申禁應如該御史所請著各督撫飭令平糶州

縣將價銀儘數解貯司庫不許解交本管
府州兌收更不得以秋後即須領回藉詞
封貯統俟秋成豐稔再行領銀採買以實
倉儲倘仍前延玩不解即查明分別察處
其採買之時如仍立江封買頭諸名目致
有短發正價按糧派買及暗中尅扣斛面
淨收並折收等弊俱着各省督撫激發天
良出示嚴禁以免擾害而杜侵漁欽此
猝被水災冲塌民房上司據報飛檄飭
大員馳往確查屬實民房照律瓦房每
間給銀五錢草房瓦披每間給銀二錢
五分草披每間給銀一錢二分五厘淹
死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小口五錢
地方觸免賑濟倘有書役扣剋冒領州
縣夫察降二級調用至平糶穀石失察
書吏包買漁利者降一級調用如明知
前項等弊而容隱者革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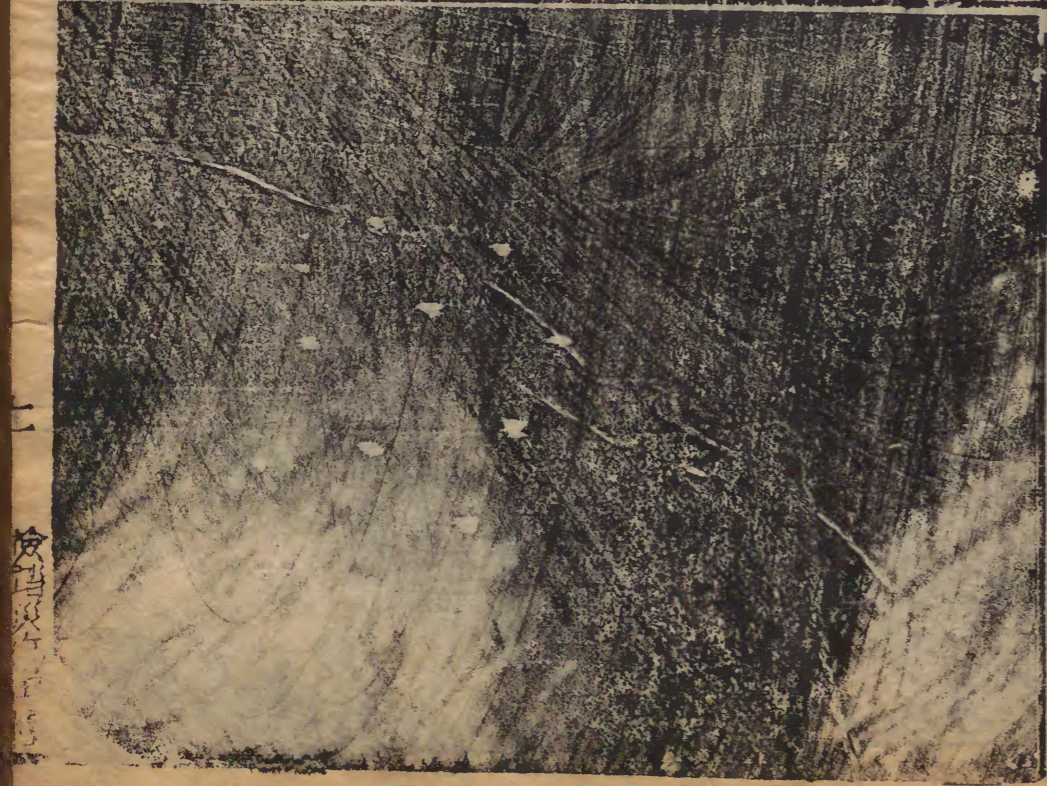
道光四年正月 日錄

上諭御史陳清濂請酌量平倉積弊等語
各省設立常平倉積貯攸關總在地方官
平日認真經理偶遇水旱偏災自可撥資
接濟如該御史所奏州縣買貯倉谷祇由
胥吏開列名單派給例價並不買谷上倉
甚或更換鄉戶名目到處託索其派委盤
查各員不過收受規禮國家良法美意豈
為吏胥受規調劑任雜而設耶着通諭直
省各督撫遇豐稔之年即飭州縣照例糶
谷並將應買谷石出示明白曉諭毋任胥
吏刁丁勾串浮冒仍派委各員盤查以杜
侵漁務須加意整頓毋得視為具文仍致
有名無實也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直隸連年被水朕發帑接濟至二百數十萬兩之多並截撥糧米數十萬石

大清律例卷之九十九 盜九戶律田宅



順天四路分撥米石各設飯廠並兩次年
糶所以接恤災民者有加無已不為不厚
如果地方官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膏惠
何至倉近就遠四散覓食近來京城內外
饑民甚多人所共見且有奪取食物之事
該督等不能督趨各屬妥辦以致災民流
離失所已可概見而無准口外謀生者更
不可以數計所謂宜力分憂者在將攸
銘盧蔭溥申啟賢均著傳旨嚴行申飭現
在五城分設飯廠饑民就食者眾著少軍
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妥為經理如有向
來市井匪徒藉滋事端立即嚴拿懲創至
順天直隸各屬現當展賑之期地方官務
各盡心散放毋令出境求食倘再有流民
不能得賑輕去其鄉聚集京城則是地方
官玩視民瘼朕惟該督及該府尹等是問
欽此

大清會典事例

十一
三又上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總莊人盡數報官入籍一體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此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年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納

若里長及同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管莊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禁功臣隱私產而屬正課也公田賜自朝廷優免根差乃報功之巨典若自置田

功臣田土

宗室田產
管莊人恃
強不納差
糧見欺隱
田糧

輯誣常人欺隱一畝至五畝管四十罪
止滿杖功臣之家廣置田宅不上差糧
以致偏累小民故欺隱之罪較常人特
重
集註管莊人坐隱稅糧之罪而不言功
臣有無縱容者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
管莊人罪重于常人者恐其倚勢隱瞞
難于覺察也并嚴里長官吏之罪責責
其敢發也
前明勅威產業一例輸將不得仍存此
名乾隆三十三年例

宗室縱容
及該管官
不舉見問
前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戶律田產

土則買自民間即係私產應令管莊人盡數報官一倘人籍辦賦當差竟容隱匿致虧正課故違者將管莊人計畝科斷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等至三十畝之上罪止兩徒仍將田土入官按其糧數遞年追納石里長官吏知而不舉明係阿附功臣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移坵換段
見欺隱田

根

侵佔街道
河防門

盜竊見發

沙洲
於張見檢

踏於傷田

根
沙民夥眾

爭地見白

書據據奪

輯註官民田宅不言強佔者以已有侵佔之罪強與侵稍異而佔同也山場等項不言盜賣換易者以其業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豪勢要方能強佔故重其罪如有盜賣等情各照上文科罪等釋若知情故賣盜賣之田其價係彼此俱罪之屬亦追入官
輯註強佔與受投獻者同是倚勢奪人之業而流徒不同者強佔出於已意投獻則必有所因受獻則有人來投自有分別也
輯註朦朧投獻謂不明告其情也然勢豪即不知是互爭及他人之田產而既受其獻即同投獻故與受之罪相同
等釋投獻之人得財除此律依誣騙不得財依本律引例左軍
讀法須知云侵佔強佔兩節應互比科斷如管業有人而盜取其利者仍依盜

盜賣田宅

須參看盜耕種官民田條若轉賣之人及牙保知情及當看典賣田宅例

凡盜他人田宅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虛寫銀實文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由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

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園廬墓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杖二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盜賣田宅

盜放田水

計畝科罪

見盜田野

穀麥

田野穀麥等條科之

典買田宅律內有牙保知情問罪一條

應參看

親屬盜賣田服制違察親屬相盜條

弟兄分拆兄弟將弟產盜賣因不應

兄弟伯叔謀奪弟財產在殿期親傳

長條

八旗地畝俟清查之後如有違例私行典賣將失察地方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失察私開旗地與隱匿旗地不行查出之地方官均亦與失察私典私賣例議處嘉慶五年五月例

年○盜賣田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

中 逾年所得花利各官者 應還 還官 應給 給等○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此禁詐偽抑豪強使民各守已業也盜賣者盜他人田宅賣與人換易者以已之瘠田敝宅易換他人之沃田美宅昌認者妄認他人田宅為已業虛錢是契謂逼勒詭騙使業主寫立典賣契而價銀不照契給予侵佔謂產業地界相連而侵越佔為己業也凡此計數論罪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等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等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科斷起於杖七十罪止滿徒○若倚勢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園廬蕩及金銀銅錫鐵冶不

條例

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佔畝重之也○若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于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滿徒此不分出產多寡者藉勢害人故重之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虛錢是契典買侵佔強佔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并通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分別還官給主通承上三節言○若功臣有犯盜賣等項及強佔投獻之罪者在應議之列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集註爭競不明即所謂互爭也或因爭界或與族人爭分等項依將互爭田產妄作已業律賣過還重復典賣律民間起科係自開墾之業依將他人田妄作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已業律其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僧道將寺觀田地子孫將公共墳地俱依投獻律私捏文契投獻之人依與者律問邊遠充軍受獻家長依受者律管莊人參究其寺觀墳山地歸廟示親屬各管業

查此條一
罪而分別
軍民部議
改正并刪
軍民字樣

族丁私典
運田見典
買田宅
民人私頂
軍田見同
清查問違制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佔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至買主各

前

爆竈傭工
八等設簿
開報見知
情意差罪
人

邊外山谷
園場處所
偷伐木植
見盜田野

貴州苗疆屯軍人等稱官給屯田私自典賣與人該衛千總不行清查者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箋穢私開者問強佔官山場律官員亦問此罪縱容家人犯者問違制

箋穢軍民遺棄盜賣問常人盜官員伐賣問監守盜賣者知情問故買盜賊未賦載問毀伐或棄毀官物容情縱放問知罪人不捕

制律杖一百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竈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柳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千礙內外官員參奏

提問

近邊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沙洲五年
大丈見檢
踏災傷田
糧
盜賣墳屋
碑石見盜
園陵樹木

貴州苗疆屯戶人等越
土山場并砍伐竹木該
察者降一級照舊管重
報者降三級調用見在
亦侵佔苗人田
二千總失於
狗情隱匿
政考

捐置義田奏明載入縣誌存案乾隆十
八年案

各省叢林古剎舊經報官入冊齋田不
許私相售賣違者治罪凡有續置亦令
報明地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冊其
港觀木亭社廟淨室等處產業令該在
持開具數目赴州縣呈明立案見戶部
則例
河南山東附近御河員弁民人於官私
地內插栽楊柳其報部議叙仍責成
汛官培發倘有估損偷盜等事查該
處知員弁將民地指為官地強佔栽種
希圖議敘者照強佔官民山場河泊律
治罪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棄屍賣墳
地見發塚

賣若砍伐已得者問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
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員有
犯俱革職計贓重者俱照監守盜律治罪其經
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人不
捕律治罪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交部分別議處
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軍承行
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
埋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

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
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
正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人各與
犯人同罪易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
黨自議申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
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至遠在京師私自

盜賣田宅

偽造族譜圖墳山比照贖埋他骨積立墳堆恃強誣雜例酌減一等擬徒案

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買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還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簿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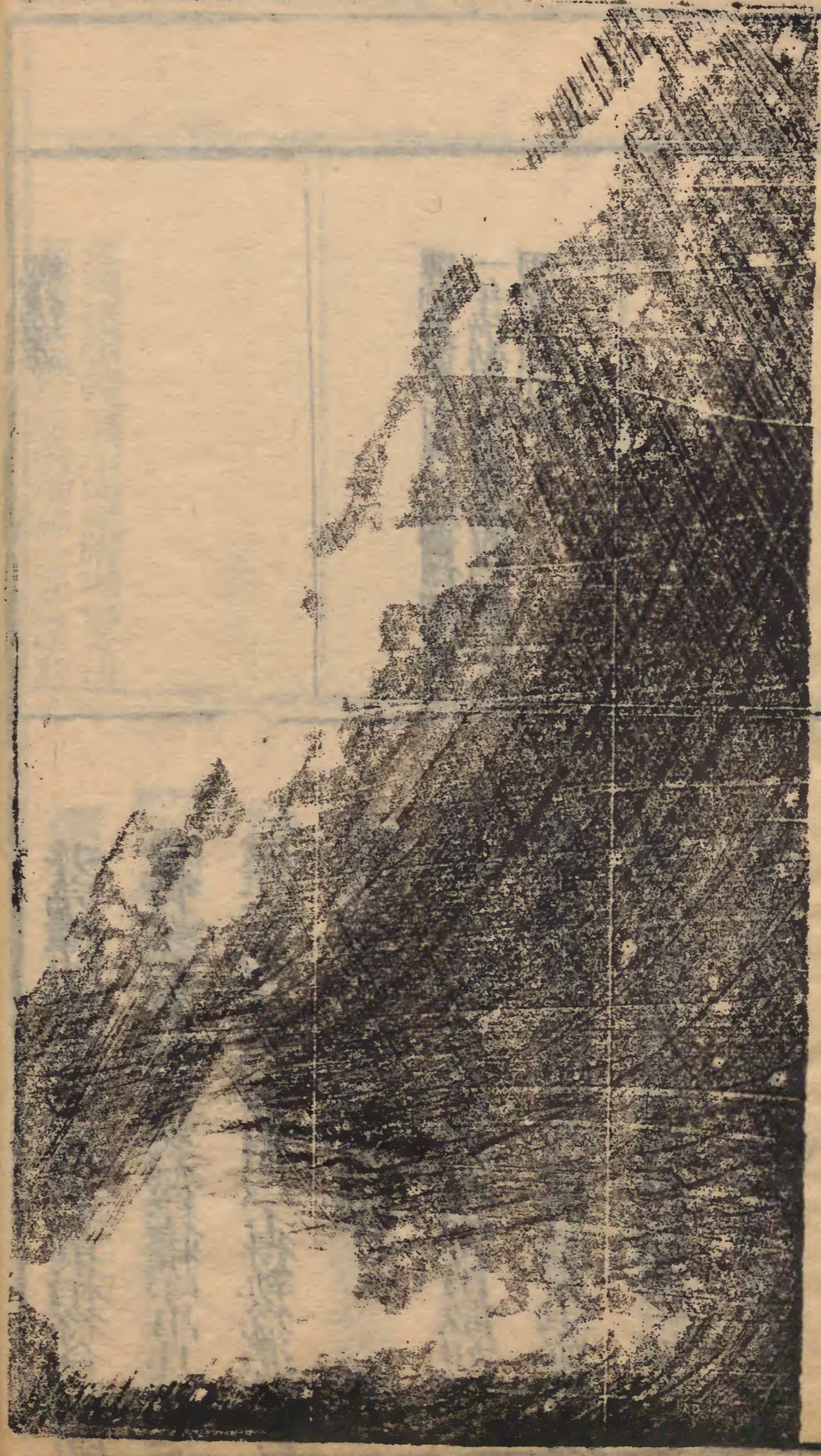
戰後塚條

運例典賣土司降一級曾任知府酌減一年倚勢抑勒土司知府酌降一級調用見戶部則例

并亮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亮糧印串其所執還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將濫控侵佔之人按例治罪

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一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知

府均交部議處



十五年
續纂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在本山有業之家公
同書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
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
者即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
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相續入官
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民山場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父兄子
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夫於登
察照不應辜律科罪至因召租承租釀成事

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五年續纂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管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此勵官方以存正體也官吏于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非特與民爭利亦于官箴有虧管五十解任別處叙用田宅入官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及隨奴僕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此吏字作

字解

去任勿論矣

輯註曰見
輯註既曰
有乖政體
則非侵佔但求田問舍
之類不在此限

按貢舉非其人條舊例有生員不諳問理者發附近為吏則吏亦有同官者故官吏並言今之吏則皆本籍人非所禁矣曰現王處所則亦係同官云云背刀論

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陞用官員并由京續行派往駐防官兵俱准其在外置立產業如緣事降革休致患病退甲令其在彼居住病故後聽其安葬妻子家口免其來京若由京補放官員積願在外置產立坐聽其自便願歸旂者令該管大臣查明兵部聽其回旂其兵丁患病辭退不准呈請回京居住均見戶部則例

置產見典
置田宅
官吏于所
部內放債
見違禁取

大清律例

卷八戶律田宅

利
衛官灶戶
置買民田
見人戶以
籍為定

武職官長不與民事似無碍也然新例
武職有迴避本籍條亦當照文職斷也

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
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
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
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
督撫具奏請

貞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在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体
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任任所欲入籍
者該地之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買田宅

此條與盜賣田宅條參看
輾註不稅契者雖屬隱匿而止揭官
其罪小不過割者故留原差遺累原
其罪大故罪罰有輕重
輾註不過割包田宅言不言宅入官者
以差役皆起于田糧宅無差役也雖不
過割遺糧有限不致累人故止刑計畝
之罪而宅不入官夫百金之宅其地或
不及一畝豈可因不過割而入官耶○
秦司寇批本云賣至留糧在難不過割
者應追價給至田宅入官而輾註云應
擬不應重要在臨事撥情酌斷
典買田宅限一年內投稅過限不稅查
出照律治罪乾隆二十九年例
會典云若典限未滿而業主遷墳者問
不應破
原典房屋裝載物件至回購時或有倒
塌損壞昭原價酌減典當因房裝載年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每五十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每四十
每五畝加一筭罪止杖一百其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後典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者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限至多以十年為滿倘多載年分一經
 發覺追交稅銀照例治罪見戶部則例
 凡典契而原主不願找賣其而現業主
 不願找賣者均聽原主別售歸還與賣
 本價至典契並原賣聽歸多產項業主
 果有急需原主不能回贖亦聽現業主
 贖與倘有實稱原主之原主囑手告找
 告贖或原主於轉典未滿年限以前強
 行告贖及限滿而現業主勸贖者均治
 其罪見戶部則例
 凡租屋失火例不賠償凡典產延燒其
 年限未滿者業主與主各出一半合起
 房屋加典三年年限滿是業主仍將原
 價取贖如年限未滿業主無力合起者
 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是業
 主照依原價加四取贖如年限未滿而
 典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
 取贖如年限已滿者聽業主照依原價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
 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此為交易不明而立法也凡典買田宅納
 稅子官官為印其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
 推出收入此戶謂之過割凡買田宅不稅
 契不論多寡笞五十追價一半入官不過
 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等至
 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滿杖其田入官宅則
 正科其罪如係賣主留難不肯過割則罪
 坐賣主○田宅已經典賣與人若朦朧重
 復典賣與盜何異以所得價錢為贓准盜
 盜論罪免刺至死減一等追價還後典買

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
 贖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足
 業主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
 典產原無別如過火毀一列辦理其
 或被火延燒原業主均無力起造所
 有地基公同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
 主三股之一起造典屋其高寬丈尺工
 料裝修俱照原屋以免爭執至租屋出
 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戶自起則既累
 業主起造其頂首銀兩不應給還如延
 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租他人所有頂
 首銀兩量償三股之一乾隆十二年例
 八旗地畝有因開濬河道及營建等工
 官用者令該地方官於興工前丈勘地
 數坐落段至詳列原業姓名旗色佐領
 造冊具結送部移咨該旗限半年查明
 報部部核相符准以官地按畝撥補若
 原地租息較官租多至一倍以上以二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交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營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之至田宅聽從原典買之主管業若後買
 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同罪追價入官不
 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
 必先議明年限開載契內限滿備價取贖
 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業主既
 已備價前贖回故限外遞年所得花利
 俱應追給也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
 則非典主之故仍聽營業故曰不拘此律

啟抵補一畝凡該旗准咨查報有原業
主隱匿不任或駐防外省者該旗一面
行查該處一兩報明戶部扣限辦理見
戶部則例

旗人應挖地畝具呈各該佐領如不準
理者于該部及提督衙門呈遞設有牽
連民人情事由部查行查辦不得混據
地方官如違治罪該管官議處乾隆四
十八年 上諭

扶后翁隨降二級調用外府降一級留
任督撫司道罰俸六月

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
至不得無故奪佃爭租如佃戶寔係地
欠租銀仍許地主呈官另佃或地主寔
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並
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
租者審寔嚴加治罪。地主因欠租增

苦爭墳山
見盜賣田

宅

尊長侵奪

財產聽告

見于名犯

義

地或自種退地而地內舊有佃戶所建
房屋並墳墳佔用地基應丈明丈尺畝
數令原佃照上等地交租地主不得勒
令遷移及額外需索違者治罪凡佃戶
欲於現種納租地內蓋房葬墳地主允
從者聽見戶部則例

丁場地畝係給灶遊學之王嚴禁不許售賣長入再
不許隨賣其戶如違照例治罪見疏

失於查察罰俸一年駐防旗人准其在
外置立產業見戶部則例

示掌云如係活產原主不能回贖現業
既經別售而原業主首之原主亦不得
隔手找贖

八旗另戶漢軍由旗為民保不在近京
五百里居住不願現地為生者其老圈
并自置各旗地給限一年今售與旗人
管業限外無管由旗撤地交部估給價
值其地照例令旗人認買繳價還

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
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
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寔者該
督撫訪查題奏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
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寔者按不
實之數亦照侵佔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
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
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
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

田產贖贖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

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

家產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

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契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

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

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

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

承買入官
田房產業
官給印照
見給沒贓
物

入官典產
逾限不贖
出示招賣
見同前

項係在近京五百里內入籍者所有老
園自置及抵買公產各地均准隨帶出
旗有當時願售與旗人者仍聽其隨帶
出旗地畝令開明坐落四至頃畝報旗
記檔造冊二本咨送戶部一存部備查
一轉發入籍州縣存案該戶日後將地
典賣仍令舊領旗人并令呈明該地方
官詳報咨部行旗記檔又

恩賞隨帶之原領井田并屯種官地該軍
出旗時令地畝坐落之州縣核明地數
段至填給印照仍於各該戶補編保甲
門牌內將地數註明凡准帶各地係本
身原有旗產不准典賣與民人係
恩賞地畝祇准承種不准典售違者照違禁
例治罪原領井田照舊每畝徵穀一斗
屯種官地上地每畝徵租六分中地每
畝徵租四分下地每畝徵租三分均歸
州縣徵收給發申票註明

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
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主
親隣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
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
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
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
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
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

入官地畝
本犯子孫
不許認買
見隱瞞入
官家產
典買上司
田畝見盜
賣田宅
衛官灶戶
置買民田
見人戶以
籍為定

黃欄官地字樣所收租穀照時變價向租銀
按年解部分別奏銷各戶內有故絕違
徙者撤地銷照仍歸旗地項下交地方
官名租奏銷○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
戶人等出旗為民其原有老園及置典
置買各旗地俱令報明官贖不准隨帶
出旗若自置民地及開墾地畝准其隨
帶○在京在屯旗房除在乾隆四十七
年十月內定例以前民人典買房間仍
准其執業外嗣後旗房概不准民人典
買仍令地方官不時稽查如有設法借
名私行典買者一經發覺即照民人私
典旗地例將所典買房間撤出追價入
官仍按律治罪均見戶部則例

自乾隆十八年清查旗下家奴及開戶
人私典旗地並乾隆十九年清查民典
旗地之後如有失察私行典賣者罰律

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
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
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
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
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
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

一年若將旗地長租與民至三年外以
至十餘年者失察地方官罰俸九個月
賣田宅限一年內投稅過限不稅查
出照律治罪乾隆二十九年例
地方官查出私典軍田不即飭退照承
追遲延例分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
混控退田及控報混冒者將該衛弁照
例處分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佔屯田
情弊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此例云乾隆十八年
定例以前典賣契載
不明之者以三十年
為限倘逾限價不交
足雖斷時在前仍以
絕論詳見成規

集註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浙江藩司同
奏准是以指出十八年重在契載不
明四字謂契內既無絕賣字樣又無找
贖字樣含混不明故以三十年為斷若
契載絕賣即不論年月久近矣若契有
找贖字樣即三十年以外尚非絕業也

契一面即令先行繳
價聽候驗契批斷以
契價交足之日分別
年限倘逾限價不交
足雖斷時在前仍以
絕論詳見成規

照例分別找贖即前條所謂並聽回贖
及無力回贖公估找貼云云也
民人租種旗地預交租銀以三年為斷
若長租至三年以外與私典同禁違者
業戶租戶均治以違禁之罪於業戶各
下追租價入官於租戶名下撤地給還
業戶失察各官照失察私典例減一等
議處

盛京旗地同見戶部則例

田房稅契每價銀一兩納稅三分價在
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將原契契尾按月
申送府州查驗上司限十日發還道府
直隸州逾違定限不行給還查明至十
日以上者罰俸半年二十日以上者罰
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或道
府直隸州已按期給發該州縣不即給
還業戶收執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

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
丁管船侵佔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
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
者將該丁責革另命該管官弁不違力稽察
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
議處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
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
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

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
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
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
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
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
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賣契投稅該州縣即粘
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
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

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明呈驗
并各給發月日以備查核

失察降二級留任徇隱降三級調用

契無司尾雖經用印亦照漏稅例治罪

乾隆十二年例

契尾自雍正六年停止至乾隆元年議
准復用故自雍正十三年以前之白契
毋庸責令補稅

凡典契而原主不願找賣契而現業主不
願找貼者均應原主別售歸還典賣本價
至典契並原賣聽贖之產現業主果有急
需原主不能回贖亦聽現業主轉典倘有
冒稱原主之原主隔手告找告贖或原主
於轉典未滿年限以前強行告贖及限滿
而現業主勒贖者均治其罪○原無房屋
將契載物件至回贖時或有倒場損壞照

原價酌減典當田房契載年限至多以十
年為率倘多載年分一經發覺追交稅銀
照例治罪○夫于查察罰俸一年時防所
入准其在外置立產業○凡人佃種房地
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
爭租如佃戶定係拖欠租銀仍許地上呈
官另佃或地主定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
亦應退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將地根
串唆奪佃增租者審定嚴加治罪○地主
因欠租撤地或自種退地而地內舊有佃
戶所建房屋並墳墳佔用地基應又明丈
尺數令原佃照上等地交租地上不得
勒令遷移及額外需索違者治罪凡佃戶
欲於現種納租地內蓋房葬墳地主允從
者聽均見戶部則例

州縣有侵收契稅者革職治罪將該管府
州一併查參直隸州侵收者將該道一併
查參如係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止于失
察者降一級留任○民間置買產業不得
苛索擾累多收稅羨如有前項情弊該管
官詳職治罪該上司不題察者照牙揭劣
員例分別議處○兩浙各場稅契附附

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入
已照例奏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
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
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
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寬數
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五年
續纂

一旂地旂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借名
私行典買者並主舊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闕

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

官俱交部嚴加

處至旂人典買有州縣印

契跟隨之民地
從其便
十五年
續纂

房或轉轉典賣與民人仍

十九場松江府屬袁浦等六場如有逾限未完照雜項錢糧例議處○各省軍旗屯田典賣與民者許借價回贖由衛所移明州縣飭令民人收價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飭退照承查遲延例分別月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及捏報混冒者將該衛弁照例處分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佔屯田情弊該管官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湖南苗田不許漢民置買如地方官不行查察准其買置者罰俸一年知府罰俸半年○凡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二者將衛所官弁罰俸二年回贖二分以上者免議回贖三分以上者將衛所官弁紀錄一次倘有捏報回贖衛所官弁不行查出者降一級調用各該同知有清軍之責一併照例議處均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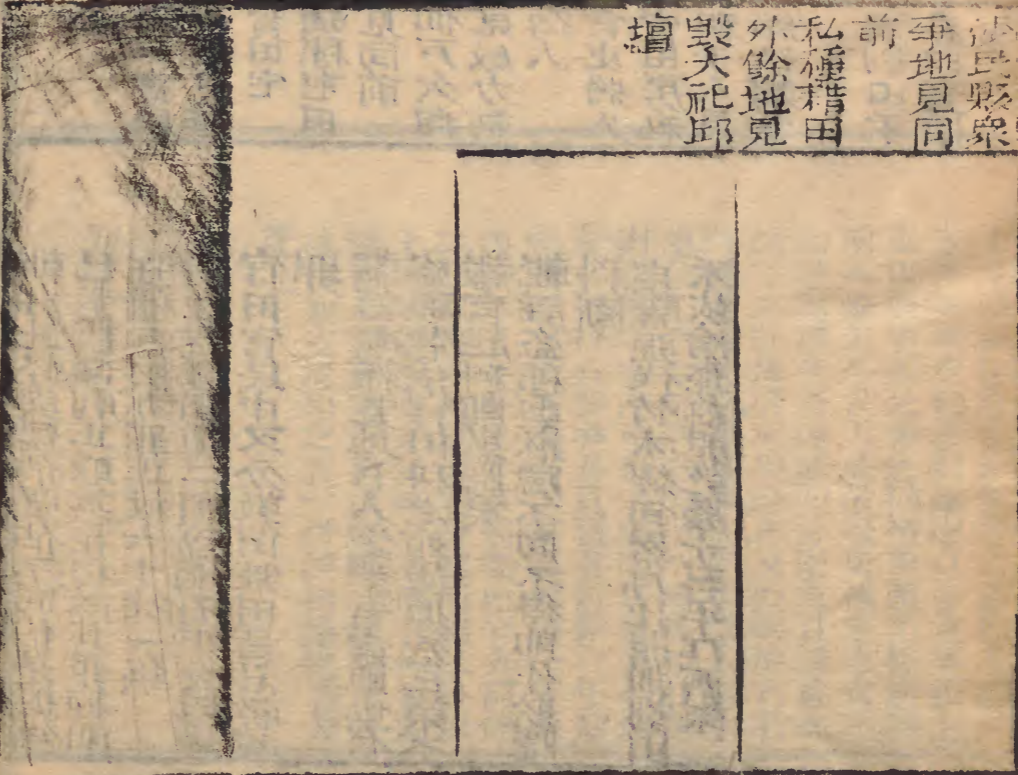
強佔官民
山場見盜
賣田宅
強種屯田
見同前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縛人
官吏將入
官田房私
租予人見
給沒贓物
強割田禾
見白晝搶

輯註此條與侵佔強佔不同佔是據為已業耕種則止取其花利故其罪輕即強種官田亦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輯註盜種強種二項為綱而中分民田官田官民中又分孰荒田皆詳論罪
輯註無種荒地有人認養者官地也有盜種者依官田科之如便據為己業不報官起科即欺隱矣
輯註盜種與欺隱不同不得即作欺隱科斷
白晝強伐竹木經旬累片比強割田禾依搶奪科罪斷條三年江蘇案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強者不由各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仍追地利官歸官主
此言田地各有主業必承佃而後可耕也不告田主而私自耕種曰盜不由田主而擅自耕種曰強盜種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等至二十六畝之上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自笞二十起加等罪止杖七十強者熟田荒田各加一等盜種官田照民田加二等自笞五十起加等罪止杖一百盜係官荒田照民荒田加二等自笞盜耕種官民田

沙民聚眾
爭地見同
前
私種藉田
外餘地見
毀大祀邱
壇



條例

四十起加等罪止杖九十強者各加一等
仍各追所得花利官田還官民田給主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

依盜種官田律

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定之日不分軍民俱

發附近地之充軍若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

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荒蕪地

凡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

大日世小日世

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

一併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官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管佐職為從又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人戶亦計

者方管一十加至管五十罪止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以五分

為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還鄉復業
人民佔田
荒蕪見欺
隱田糧

集註無故謂無水旱災傷等故應種謂
地土所宜一里之田多總計里中荒蕪
不種者科里長各官之罪故以十分為
率人戶之田少止計本戶之荒蕪不種
者以科本人之罪故以五分為率
輯註凡種植桑麻之類皆應辦課納官
故曰課種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坐曰應
課種則土地所宜是不應種者不坐
輯註俱以十分為率此俱字謂合縣各
里俱如此科罪非以里長縣官為俱也
凡一里長有荒蕪不種之罪縣官即照
里長減二等科之註者謬謂里長以一
里田地為率縣官以一縣田地為率則
通計合縣田地荒蕪一分猶減盡無科
至二分方管一十至七分罪止杖六十
宣理也哉

民間農桑責在有司勸課果著績績三年後准予議叙不寔心者以瀆職論其勤耕務本之農民該管官時加獎勵每一州縣董設老農數人以爲表率每三年祭壇老農之勤勞檢核無過犯者一人請給八品頂帶以榮其身

各省地方官如有將籍田拋荒或墮意聽民佃種收其租息或

壇宇傾圮器具不備者該督撫題奏革職着將籍田器具等項逐一修理無缺始令回籍如府道不據實揭報降二級調用失察之撫司罰俸一年

一各省地方如有將籍田拋荒或墮意聽民佃種收其租息或壇宇傾圮器具不備者該督撫題奏革職着將籍田器具等項逐一修理無缺始令回籍如府道不據實揭報降二級調用失察之撫司罰俸一年

應課種桑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此言有司及里長當勸課農桑也縣官里長均當勸課里民若有人戶將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不耕種而至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栽種者里長以一里田地爲率分作十分荒蕪不種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等至七分以上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佐職又減長官一等通減里長三等入戶亦計本戶荒蕪不種田地爲率分作五分論罪一分笞二十每分加一等仍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如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呈請馬廠聖祠納租等事者照違

制律治罪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物即贓准竊盜論罪竊盜免刺罪止杖一百爲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於官物加減二等凡棄毀遺失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各令

棄毀器物稼穡等

大曰碑小曰碣碑碣係石獸論葬者有之與毀衙門學校題名碑志俱

盜砍近邊林木見盜賣田宅毀壞邊牆見盜耕種官民田盜取墳塋器物碑石見發塚棄毀祖宗神主見發塚比引律條

集註棄毀山下有意誤毀出于無心故有坐罪不坐罪之分官物雖遺失誤毀而必坐罪者蓋以過誤可原官物總不應毀失也集註盜砍墳塋樹木另有例砍人樹木未曾搬移依毀人物種之曰稼斂之曰穡在田在場之別也若盜田野穀麥自有律輯註樹木稼穡不言誤者謂疆界攸分不應有毀伐之誤也設有之亦止身償不坐罪箋釋云領解官銀後由趕路人馳馬疑是响馬強盜遂至棄解隨解人依棄官物論行路拾陪依得遺失官物論集註不坐罪者原其毀出于誤前官物又所費不貲其罰已重故不再科罪也禁馬匹放青擾壞田不康歷二十六年例

以官物論
損官立者
硬是若折
毀申明亭
勞有律

馬車
乘毀田園
瓜果瓦墻
食用園瓜
官吏埋沒
公用器物
見有司官
吏不仕公
廨

軍營兵丁領口糧混行拋棄者旗
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網貢八十棍該
管官不呈報者插箭見冲樞政考

條例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此言毀失官私器物罪有輕重也如故意
棄毀人器物使不可用及毀伐樹木稼穡
者計贖准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並止
滿流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于官物加
二等上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
追價還官給主若遺失毀誤私物者但償
值而不坐罪○若毀損人墳內碑碣石獸
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
房屋墻垣之類則工費數重難與器物同
論故計合用修造屋錢作為贖數坐贖論
罪凡碑碣石獸神主房屋墻垣等項各令
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坐贖罪二等修補
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神主俱不坐杖罪
官民房屋墻垣亦不坐贖論罪但令修立

黃酒燒醋等麵不在禁限乾隆八年例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有廣收
麥石肆行晒麵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
地方官失察每案降一級留任至三案
降三級調用其民間製麵自用為數無
多者毋庸查禁其有牙行經紀車戶船
家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體查拿如有
隱漏出境及失察經過每案罰俸半年
其委員有能拿獲別邑晒麵至三
百斤以上者每案紀錄一次

閩省造酒用米為紅麴紅糟除民間零
星製造自用者免其查禁外如多為製
造船裝運販者嚴行禁止失察之地方
官并經過各地方官均照失察廣收麥
石晒麵燒鍋例查議倘有賄縱情弊照
婪贓例革職提問見處分

凡廣收麥石肆行晒麵大開燒鍋者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
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贖論罪

不程族官
私官私物
件及共防
而與損者
在宰殺牛
馬條按此

畜產損食
見宰殺馬

盜田野穀
麥賊盜門

輒註擅與盜不同盜者乘人之不見而
竊取之擅者不掩人知而泰然取之時
即無入其心固不畏人之見也故擅將
去者亦不得謂之盜若係竊取則自依
盜田野穀麥菓矣
輒註不言棄毀官瓜果酒食者以前有
棄毀官物律也不言私取在官者以有
常人盜律也
輒註註內計兩加等罪杖六十徒一
年按坐贖水律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十
兩笞三十每十兩加等罪止滿徒今註
論坐贖之法不符者以瓜果為物雖細
若不另立一法則犯之者必多遂至無
罪可加註律者固有深意也
輒註擅食之過甚小所食或棄毀之數
有眼必不出一兩之外故改笞二十以
從輕而將去為數或多故改計兩加等
以從重然正杖八十徒二年雖重而不

卷九戶律田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

一兩以下笞二十二兩笞二十
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

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主守之人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五十四兩問雜

此言擅取官私食物罪有輕重也他人田
園瓜果之類各有其主而擅食之計所食
之價坐贓論罪棄毀者罪亦如之其他人
瓜果擅有將去及所食係官田園瓜果若

擅食田園瓜果

並字似指
主守之擅
食者言又
一說主與
守是兩項
故曰並存
恭

大清律例

苛誠至當也
據管云官造酒食如讓林鹿鹿大膳宴
掃之類非官衙衙中之所造也主守不
知依失資察察
乾隆十三年部駁貴州家查河成糧食
阿光地兩道舊律止坐勝科罪祇因阿
先趕上按例不故以刀向戲致能似屬
既嚴與捕之律不符

官造酒食則亦無忌憚之心各加罪二等
凡官田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人若
給與之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
同罪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
計將法之數為
賊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畜
產既牧門

私借官物
倉庫門
將已物拆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此條與私借官畜產條參看
輯註名例謂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
犯時雇工價道價錢雖多不得過其本
價此追雇價錢之通例也
輯註若私借而毀失依私借官物條內
毀失官物坐罪追賠
輯註車船可以行使故曰雇店舍碾磨
不動之物就其處以用之故曰價
預備賊船交地方官看守者令道府副
叅不時巡察如不謹慎看守損壞一二
隻者看守官降一級留任三四隻者降
二級調用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七隻
以上者軍職員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價錢大官不得過
本價 若計僱賃錢重於管
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此言官物不可私自借用也監守之人將
官物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以官
物供私用市私恩各笞五十借用有久暫
不同僱賃錢有多寡不一故驗日追徵如
計錢重于本罪者各坐贓論加一等科罪
至雇賃錢至四十兩者當依坐贓律杖六
斗重於笞五十矣
加一等是杖七十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因禁嫁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正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互見嫁娶
違律條

無故不娶
及夫逃亡
改嫁見出
妻

凡引用此
律均須與
嫁娶違律
條參看若
嫁資受財
後為人公
然領回者
以誑騙論
在典雇妻
女條
重職定妻
小娶而妻

奴僕子女
由家主婚
配兒奴婢
毆家長
婢女不婚
配至令孤
寡見嫁娶
違律主婚
媒人罪
未賣身之

從前止有律後用始以婚姻與戶
禁為篇隋唐曰戶婚律明乃立婚姻
一篇今仍之惟刪去外番色目人婚
姻一條

輯註本門末後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罪一條乃斷嫁娶罪之通例凡問婚
姻事情自此以下各條須先查明其法
按照科斷

集註男女悔親當分未許定已許定未
成婚已成婚而言未成婚而犯姦盜不
問悔親男女妄言當分已未成婚并妄
言相見之男女曾否已有許聘婚配至
於男女婚娶各有定期未至而強娶已
至而故違均應治罪薄長定婚與幼自
娶已配未配各有分別皆所以重倫紀
而維風化也
集解此律不言媒合人之罪蓋總見於
嫁娶違律條內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

卷十戶律婚姻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疾病老幼庶出

過房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

而輒悔者女家主管五十其女雖無婚書

男女婚姻

家悔嫁他
人已婚止
倍追財禮
其女始從
後夫則罪
發落謂封
請不加再
離之婦也
其後女之
家知已聘
而再嫁許
亦同男家
未成婚杖
八十

大清律例

先定親未
娶女家不
願者聽見
大戶以籍
論不加再
及聘妻木
成者免緣
重見謀反
六逆及謀
不許與繼
再結親見
離諸姦細
民人與番
人苗人結
親例見嫁

罪一等下數條做此
輒許婚媾合兩家之好必從所願男女
有殘疾等項若不通知隱瞞為婚者即
同若言矣因此而悔婚者不在此限其
不通知者照妄言科論
許聘財不拘重輕但同媒妁言明納
送禮儀者方是若相見為誓之物如巾
帕之類不得即為成財
輒許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其女即從後
夫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不得
聽其不願而即斷從後夫也悔由主婚
女固無罪既已失身於後不得復歸於
前若再離與使無所歸矣聽從後夫所
以全其節也
輒許男家悔者罪亦加之不追財禮註
曰仍合娶前女云云乃一定之法若其
中有情事不同者亦當分別斷之如男
家雖悔猶未再聘斷其婚娶不待言矣

娶違律主
婚媒人罪

若已再聘他人原聘女家仍願為婚則
斷娶原聘之女不願為婚則斷娶後聘
之女男家既已悔婚女家又復不願強
之使合非人情矣至於已成婚者自不
得斷離後娶蓋原聘之女尚是定人可
以另嫁後娶之女既已失身難以別配
與女家悔者自不同也故本律但云不
追財禮謂其罪獨在男家或應娶原聘
則不追後聘之財禮或聽婚後聘則不
追原聘之財禮也
謹按男家悔盟男聘其後聘之女家知
情者亦有不合輒許其無罪似尚
未妥或不毛如上節之兩家同罪耳
輒許他姦盜者男止言盜女兼言姦盜
律止稱姦盜若犯別罪不在此限
輒許女家妄冒如先以親女許婚後以
義女出嫁之類如本無嫡男女而指庶
姪為嫡男女本幼而言長本老而言壯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知情主婚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

聘者罪亦如之仍合娶前女後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別娶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姦而女家妄冒者主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成

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

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管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自與幼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

男女婚相

與後條再招婿不同

紳衿庶民
家內有將
婢女不行
婚配致令
孤寡者照
不應重律
以八十在嫁
妾違律條

大清律例

皆謂之妾。其女雖家內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娶其女遂致公身故加等也。雖曰仍依原定或非本家及貧富貴賤不同亦不可強斷。
輯註：嫁娶違律條內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是科嫁娶違律之通例。此妄冒未成婚者亦當減五等科之。仍以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離異若女子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
輯註：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依凡論或謂即依親屬者非也。禮必成婚廟見之後始得稱婦也。
乾隆二十五年刑部題：蒙古都統條奏家奴背主潛逃私將帶逃之女出聘與人未完姻者照例給還原主。已完婚者概不斷離於私娶人名下追銀四十兩給主貧難者量追一半。其知情婚配者仍分別鞭責發落。

定婚在先尚未完親而其夫犯軍流等罪願同僉遺者聽其隨往不願者聽其另適。乾隆六年例。
祖父母父母在門處各不知情而兩許其女當從先許。有後許之家聽其別娶。若後許已成婚有則當從後。可比依卑幼在外律。
輯註：餘親當儘伯叔父母姑舅姊外祖父母如無則從父。親尊長其卑幼不得主婚。後父亦不得主婚。
據會云：官職定事女家悔嫁他人已婚止倍追財禮。其人從後夫以封誥不加於再醮之婦也。
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例。
旌表見禮部則例。
凡未婚貞女被昭一干限彙題請。
旌與節婦同其在夫守貞身故及未終

卷十 律婚姻

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違者杖八十。仍改。
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

此言婚姻之道宜謹始也。殘疾等項兼男女言過房係本宗之過繼者乞養係異姓之子女也。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許隱瞞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女家已經許嫁或報過婚書或立有私約或曾受聘財而悔者答五十。仍合為婚。此指未許人者言也。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其後為婚之男家知其悔婚之情者已成婚未成婚亦與女家同罪。財禮係彼此俱寡之賊故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加倍追還財禮。其女仍從後夫。此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人之罪也。若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悔者答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已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原聘之女仍令禮娶。後聘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追還財禮不用悔婚之律坐罪。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情不一。註但舉一二端以為例。女家妄冒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杖九十。不追財禮。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以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離異。女別嫁男別娶。其應為婚者離已納過聘財若原經約定之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故違主婚人並答五十。卑幼婚姻必由祖父母尊長為主。若卑幼仕宦買賣在外尊長為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則從尊長所定者為婚。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男女婚姻

三

年例而身故者一 准其
旌表見禮部則例

男女定婚
未會過門
私下通姦
見比引律
條

婿不保
婿女婿

乾隆四十二年江督高 題江寧淮安
府山陽縣監生程允元兩歲時與直隸
平谷縣人劉登庸之女結婚後程允元
回南登庸身故營口 流寓天津久至數
獨無依彼此音問不通五十餘年各堅
守前盟矢志不回後程允元在漕船教
書隨船北上行抵天津聞里人傳說有
貞女劉氏隱迹尼菴細訪始知即係原
聘妻室劉氏當經該縣 聞此異事隨傳
劉氏至署再三勸諭令 當堂訊程允元
合番隨幫南下回淮 節節備准
旌表給銀共建一坊並給 貞義之門字樣
見禮部則例

運法條例
分財產不
得均分
嫡子違法
及卑幼私
擅用財

產五分之二若異姓子 承繼親女均給
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 均給承繼之人
女子無論人數止於 應分內分給云
云須存參
集註應為婚者強娶 止擬管若不應
為婚後有照強娶加 三等及強占漁奪
各條
乾隆十八年部駁江 蘇 王富誠因
被妻父湯興隆勒索 不容迎娶約陳
克盛等將伊妻湯氏 宿山及隣人潘子
謙等趕救王富誠業 將湯氏棄下奔散
湯興隆亦將伊女 贈祇因陳克盛走
緩落後被潘子謙 性欲毆一時情急
格傷致斃按其情 實由拒毆並非護
槍況潘子謙雖係 屠屠究非應捕之人
陳克盛不應照罪 八拒捕律擬斬應改
依嗣殺律絞候五 高誠糾眾搶親致斃
人命軍杖加枷

條例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為養老或出舍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賣其招婿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
強娶律減一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
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二年部駁江蘇案查姚金寶因局
進臣不肯將女與伊草率完姻商謀往
搶曹愛等事外無干輒敢逞兇附和突
於夜半入室將未嫁室女赤身搶抱趨
走及進臣趕至一拉住而曹愛仍復緊
不放進臣護女情急搶傷曹愛身軀
命不應將周進臣照擅殺罪人擬絞處
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隨殺
律杖一百徒三年

女家給有庚帖 定有聘期與已報婚書
無異如有悔婚 應按律定斬 嘉慶四年
山西案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曹師曾胞弟師程幼聘原任協辦大
學士尙書彭元瑞之女為妻師程九歲病
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
歲本年二月內呈報禮部請旌經部臣以
年未及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
賜旌表等語彭氏未婚守節甫在髮齡卽
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五旬照例議
駁但核其守節歲月實已逾三十餘年堅
貞自矢歷久不踰且彭元瑞曹秀先俱係
二品大員為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
美允宜及時褒獎以彰風化而式勸閭閻該
氏現據篤疾書禮部速卽題請旌表以慰
貞操欽此

買休賣休

通休見縱

容妻妾犯

姦

因錢債準

折人妻女

見違禁取

利

賣子孫婦

妾見略人

略賣人

箋釋自此以下三條雖女婿及妻子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輯註必立契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方坐非貧民將妻女典雇與人服役也輯註直以妻妾嫁人則有宿律律和誘略誘妻妾賣人則有略賣律此妾作姊妹嫁人故入婿姻條

輯註婦人義當從一而終本夫妾作姊妹嫁人則夫婦之倫已滅絕矣後夫不能正其始前夫不能正其終故前離異至於典雇者妻妾雖無罪而忽去忽來猶得稱夫婦之正乎故亦離異

集註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願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絕故不得復令完聚
據會云家貧賣妻依不應重婦人仍歸後如非因貧而賣仍依賣休論若和

大清律例

卷十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 典 驗日

雇與人為妻妾者

本杖八十典雇女者

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 親妻

宗 財禮八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異

此重廉耻以正風化也約其取贖曰典驗日受值曰雇本夫將妻妾典雇與人為妻妾已則無耻而驩之失節敗倫傷化杖八十父典雇女與人為妻妾者陷其女夫身杖六十專制在本夫父母非婦女之所得已故不坐罪。將妻妾作姊妹嫁人既

典雇妻女

查用將妻妾作姊妹
嫁賣與人律內僅止
杖責此條重在騙財
之後公然領去與聚
衆搶奪之罪同但公
然領去與聚衆搶奪
者所犯情罪輕重不
同部議改正并刪去
爲民字樣

誘略誘妻妾賣人則依略賣論
將妻妾典雇後與本夫有犯應同凡論
不得仍以夫婦斷乾隆二十八年部
駁安撫王恒案
輯註此例分兩項公然領去與邀搶人
財也實犯死罪請如行地檢奪時有殺
傷人命之類
箋釋謂媒人知情或同去搶奪與同罪
又云不知情問不應集註謂若止知將
妻妾作姊妹等情問不應杖按嫁娶違
律條媒人知情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此言同罪者因其知騙財之情及同去
搶奪故重之也若此將妻妾作姊妹嫁
人媒人應照律減一等杖九十其不知
者似應不坐而說問不應者或誤存參
典雇未成者亦照未成昏禮減等
若無此等情狀各有本律不可妄引其
隆三十六年改定

條例

失人道之正兼有欺騙之情重於典雇故
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爲其同情欺罔甘
心失節也。知而典娶人妻妾及女者各
與同杖八十杖六十杖一百之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妾歸宗不知情
而娶者不坐仍追還財禮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
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衆
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
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
媒合並未同謀邀搶將妻妾作姊妹嫁人
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妻妾失序

兼官民言

妻死問不應

輯註以妻爲妾則賤辱之矣其義雖絕
其恩未離故仍改正而以妾爲妻者
正妻之名分猶存比以妻爲妾之罪稍
輕故坐杖稍異
官員有妻再娶杖九十私罪降四級調
用有成案
律言妻在者或妻不在而以妾爲妻罪
應稍輕仍改正
有妻更娶者聘而未娶及女家知情故
許皆係不應
妻之父母告發仍將其婿擬罪不在容
息之限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

妻離異歸宗

舊例其民年四十以上無
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
十不言離異仍聽爲妾也

此正名分以齊家也妻者齊也與夫敵體
較之於妾貴賤有分故以妻爲妾應杖
百若妻在而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有妻更娶妻者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亦
杖九十後娶之
妻離異歸宗

輯註知情同罪不言財禮入官不知不坐亦不言追還財禮及再許未成婚與媒人知情不知情之事者以未後有嫁娶違律之通例也

集註按輯註云若前夫以女失節不願完聚者量追財禮其女仍與後夫離異不得知男女婚姻條倍追財禮女從後夫蓋彼是初婚此是再嫁也其說雖正但改嫁係由父母若再離異不又失節乎似應臨時酌斷
示掌云但逐婿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者應科不應重。出嫁領回別許亦應比照此律不可依出妻條背夫改嫁論又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另嫁應比照此律加一等問擬其後夫知情拐領亦均照此一體加等不可依拐略論以後天究有女父母主婚故也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沛縣有滿起成案

逐婿嫁女

凡逐婿已入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或後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 不知者亦不坐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專為人贅之婿言也贅婿雖不合婚娶正禮然既招贅在家則夫婦之倫定矣逐婿嫁女或再招壻杖一百其女不坐以事有專制非女所得主也男家知其逐婿情由而成娶或贅同罪未成婚者減五等科斷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追還財禮其女斷歸被逐之婿出外另居使其夫婦完聚蓋翁婿之情已絕必另居始得相安也

居父母喪
嫁娶係十
惡內不孝
居夫喪改
嫁不義

奉祖父母
父母之命
而嫁娶見
父母囚禁
嫁娶

輯註此居父母喪者親母生母與嫡繼
養慈母皆同若嫁母出母其服已降不
得同矣當比依祖父母等喪同期服論
集註主婚人坐罪若看嫁娶違律條
瑣言云身自嫁娶則別無主婚之人故
男女為首也不言婦居且始喪恐有夫
先亡舅姑並死無所依歸者聽其改嫁
故律無禁支
輯註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於居喪
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
離異
箋釋嫁人為妾不在離異之限
輯註此知而共為婚姻之主婚人各減
五等者以居喪命婦所犯皆係自身不
孝不義事情非有害於人者此特為其
所累耳若未成婚者照嫁娶違律論又
應減五等則減盡無科矣
輯註應嫁娶人謂於律無違碍者非獨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喪而身自
主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妻喪
居夫喪而娶妻喪居夫喪而娶妻喪
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
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
追奪
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其為婚姻者
主婚
各減五
等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
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
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
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不居喪一事也若男女有不應嫁娶之事其罪重者居喪主婚人又從重論矣集註如夫死家貧難守其妻願嫁父母接回私自嫁者問不應重杖女聽命於父母可免罪財禮給還夫家坐產招夫聽從民便若私脫圖謀有傷風化者應申禁隣族真遂乾隆十一年

示掌云營身發夫應據會因貧賣妻之議止問不應重免離母庸泥律斷離妻與妻同三年之喪況註內明言妻妾自應一律問擬集註謂妻居夫喪嫁人為妻妾依身自嫁娶減二等殊謬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縊准旌表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始因家貧將媳居喪嫁娶援照因貧賣妻成例量減科罪免其離異并免追禮見治漸成規

夫亡改嫁財產莊奩

並聽夫家為主見立嫡子違法

官員生監三年之喪未終不得嫁娶者奪爵褫服其叔翁息隸編氓父母卧疾呻吟床褥必賴子婦以為躬薪水治饗養者聽其迎娶監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雍正十三年例凡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既窮堪憫俱准

旌表見禮部則例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准其旌表如係翁姑逼勒其坊銀令地方官另擇家長支領督理建坊其有夫之婦因夫外出而親屬逼嫁自盡者俱比照逼嫁孀婦之例准旌表見禮部則例此例載夫家母家指父母翁姑而外律得主婚之尊屬言若疎遠親屬及卑幼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此言居喪正盡孝之時守節本為婦之義務人全孝而完節也凡男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及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為妻妾之體卑與妻有間故各減二等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妾不在

此限若命婦曾受恩命非凡婦可比夫亡當守節終身再嫁者亦杖一百為妾減二等追其原領誥勅以上居喪嫁娶及命婦再嫁者並離異歸宗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各照正犯所應得之罪減五等娶為妻者笞五十為妾者笞三十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期喪而嫁娶者其服稍輕故杖八十男女不離異為妾者不坐此言不應嫁娶之罪也嫡長孫居祖父母喪應承重者仍依名例與居父母喪同姑姊出嫁者應降服俱不在此限。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釋哀從吉於理有悖亦杖八十。其妻妾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者俱不

用強求娶
逼死見威
逼人致死
搶婚見男
女婚姻
強娶見同
前
疎遠親屬
圖財強賣
見強占良
家妻女
強奪良家
妻女分別
已未姦污
自盡見強
佔良家妻
女

搶奪強嫁以致自盡當引強占良家妻
女條之例乾隆二十一年部議
乾隆四十六年部駁安徽案 黃吳氏
自願守志被姑江氏逼嫁投塘身死姑
媳恩義已絕應將江氏照例近邊充軍
予以賞遺行令該撫酌發駐防兵丁為
奴的決四十板
取去財物者照白晝搶奪律科斷殺傷
人者照毆殺傷律定擬看及字各字
須分作兩截不得牽混乾隆十六年部
議
乾隆三十三年四川案 陳玉隆強嫁
寡媳彭氏致氏自縊身死部議陳玉隆
究係彭氏之翁因彭氏年輕恐難終志
是以遺嫁尚無殘忍逼害情事未便將
陳玉隆問擬遣戍駁擬將陳玉隆照婦
婦自願守志而夫家強嫁各按服制照
律加三等治罪例量加一等杖七十徒

一年半謀合人與本罪各別應依本律
首從論合照威逼充發例減一等滿徒
黃應龍先與孀婦彭氏通姦後強氏
改嫁程子榮黃應龍強搶拒毆氏翁程
公勤身死赴縣投首一案部議張氏既
經再醮已屬良家婦女該犯搶奪姦佔
月餘是其姦佔之罪已為律不准首況
該犯毆氏翁至死情罪更重未便以開
聖投首即照開殺定擬駁改照罪人拒
捕殺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安徽案
改嫁之姑圖產強賣孀婦比依疎遠親
屬圖財強賣例量減擬流乾隆二十一
年河南傅李氏嫁賣傅氏姦
擅改守節年歲冒請
旌表照違
制律滿杖聽從出結之里鄰問不應杖乾隆
八年江蘇案

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
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聚
財禮入官凡此皆所以
重節孝而明禮制也

婦婦自願改家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
統眾搶奪者杖八十家無例應主婚之人母
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
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
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二年半大

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
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六十徒二年
姦案知情坐知情同搶強娶笞五十律加
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
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
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
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
論已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

翁強嫁之婦以有按服制照律加等擬
徒又姑逆嫁婦致死照威逼例擬軍
酌發駐防兵丁為效有乾隆三十三年
刑部議覆川督題 題陳士隆強嫁寡
媳致氏縊死及四十年安撫農 題
黃江氏逼嫁婦媳致氏投塘案可查
祖父母父母期親大功尊長若強嫁致
死似不在充軍之例若一經充軍不幾
親疎尊卑無別矣且較之殺身幼之罪
為更重例雖嘉其貞恐各義不應概廢
第未嘗分晰應酌擬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聞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娶在三年之外
而聘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為非禮記稱大
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
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之喪
俗深痛鉅苟有人心者必宜于此為變矣乃愚
民不知禮教於阜隸編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

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緦麻杖一
百流三千里緦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
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
令自盡者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 若婦
女自
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者仍按服
制照律科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 若婦人情
願守志別無主婿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
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
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
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不得嫁娶乘父母疾篤及殯殮未終而成婚者
其後商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間為之而八
旂效之朕寔憫焉自今伊始自齒朝之士下逮
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
奪爵褫服其極貧皂隸編氓父母臥疾呻吟牀
褥必賴婦以供薪水治糲殮者聽其迎娶置饋
俟疾愈葬畢而後成婚古者禮不下庶人其斯
之類與曾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墮之父母死女
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亦義也其商賈中家
不必以士大夫之禮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
必有觀感興起而不忍自同於氓隸者矣特諭
欽此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曰犯死罪則流以下似勿論矣然祖父
母囚禁而子孫忍及此子當酌利之

父母囚禁
延寔見棄
親之任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律杖八十

此嚴忘親之罪以教孝也子孫兼男女言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正子孫
憂懼不安之時乃忘親而身自嫁娶此不
孝之大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為妾不成
為婚禮故稍輕其罪減二等杖六十不言
雖異仍聽其完聚也其奉命者雖不坐亦
不得筵宴作樂
違者杖八十

父母囚禁嫁娶

卷之三

大清律例

同姓
娶親屬妻
父母同姓

同姓者重在同示如非同宗當據情定
罪不必拘泥律文

同姓者重在同示如非同宗當據情定
罪不必拘泥律文

娶同宗見
娶親屬妻
妾

同姓不宗之夫有犯仍按名分定罪
乾隆五十四年加刑南齊七經次死伊妻
應與嫁娶違律條參看恐男女二十歲
以下由主婚處過則男女不坐罪若
買不知其姓者亦不坐也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
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 各杖六十 離異 婦女歸
宗財禮

官入

此言男女辨姓之義也禮大傳云同姓百
世婚姻不通若同姓為婚是背禮也各杖
六十事由主婚則坐主婚由男女則坐男
女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未成婚者照
嫁娶違律減
五等科罪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已之
 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
 有緦麻之服杖八十○
 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尊卑為婚

尊卑為婚

輯註雖以姦論罪仍依嫁娶違律本法
 其應獨坐主婚與主婚為首者至死皆
 減一等男女為首應死者坐死若男二
 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已亦坐
 主婚未成婚者亦各減五等媒人知情
 減一等蓋本是嫁娶違律而以姦論罪
 非真犯姦也下二節主婚及男女與媒
 人科法亦同
 輯註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已之表姑
 表姨也己之堂姨與再從姨即母之堂
 姊妹從姊妹也此皆尊於己一輩者父
 母之姨與堂姨即己之祖姨也母之姑
 與堂姑即己之外祖姑也此皆尊於己
 兩輩者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
 及子婦之姊妹此皆卑於己一輩者孫
 婦之姊妹則卑於己二輩者外姻無服
 名分尚存論凡姦則失之輕依有服則
 失之重故折衷杖一百也

此就外姓姻親而言也上言同姓不得為婚此則於異姓之中又分晰外親之尊卑所以明有別也按服制外姻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孫之外尊屬卑屬共為婚姻惟母舅與外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係倫理故各以親屬相論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並滿徒。其外姻無服尊屬一曰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曰父母之兩姨姊妹一曰父母之姨一曰父母之堂姨一曰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已之堂姨一曰已之再從姨以上凡八項其外姻無服之卑親一曰已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婿之姊妹一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制娶之者杖八

十。以上違律為婚之婦女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未成婚者亦照例各減五等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
不同母者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前後各條若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見嫁娶律條

示掌云如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父異母者若從尊長主婚母概擬離應援大分不甚有礙例科之
 輯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子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女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愚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以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此等婚姻愚民無知俗多有之若悉問城且未免過當目當臨將酌辦所謂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也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非苟合者應免議罪

三

十六

集註凡親屬為婚律皆與親屬相姦律互看

集註今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加枷號四十日而娶者仍應杖一百不得以姦論蓋本律小功以上及同宗總服以上始各以姦論也
輯註被出改嫁通承上各親之妻言既已義絕則非親之妻矣故特未減若親屬之女被出改嫁但義絕於夫家在本宗猶是姑姪姊妹也豈得同論乎
輯註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入官以親屬無不知者也然須依嫁娶違律各本法或獨坐主婚或主婚與男女分首從或至死應減或至死全坐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減等語項惟收父祖妾及伯叔兄弟妻者雖事由主婚男女自坐斬絞蓋曰收不曰娶則同異乎嫁娶之法也○收兄弟妻由父母主婚另有

親屬姦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至絞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各絞○妾父祖妾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

註云無服之親不與非無罪也自有同姓為婚本律故曰不與

新例

集註收父祖妾伯叔母收嫂收弟婦律
分斬絞者皆指已娶之妻妾言若未娶
而收者又當別論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除懸
死外並離異

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

此專指娶同宗親屬有服無服之女及妻
妾而言舅甥在外如中為最親故兼及之
也無服之親凡五服外尊卑各分猶存若
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是為悖
倫各杖一百以總麻視同宗無服者情又
較重而舅妻係外姻小功之親亦與同
宗總麻妻等故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
妻甥娶舅妻各杖六十徒一年至娶同宗
小功以上親之妻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
再從兄弟妻堂姪妻姪孫妻則為小功親
之妻堂兄弟妻則為大功親之妻罪更加
重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
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
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杖其餘杖

一百徒三年總麻以上親之妻并舅甥妻
曾為夫所出及改嫁離與前夫義絕以其
原係親屬故各杖八十○若子孫收父祖
妻及姪收伯叔母為妻妾兄亡收嫂弟亡
收弟婦此亂倫之大者不同其在家及被
出改嫁一例坐罪各斬各絞皆方決○娶
同宗無服親之妻減妻二等杖八十被出
改家者又減一等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
之妾減妻二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
嫁者又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是也若原
係妻而娶為妾仍以妻論原係妾而娶為
妻仍以妾論○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
期親之姑并姪女及總麻以上之姊妹者
亦各以和姦總麻以上親論期親內姑姊
姪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
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絞其餘各滿
徒日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
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

娶親屬妻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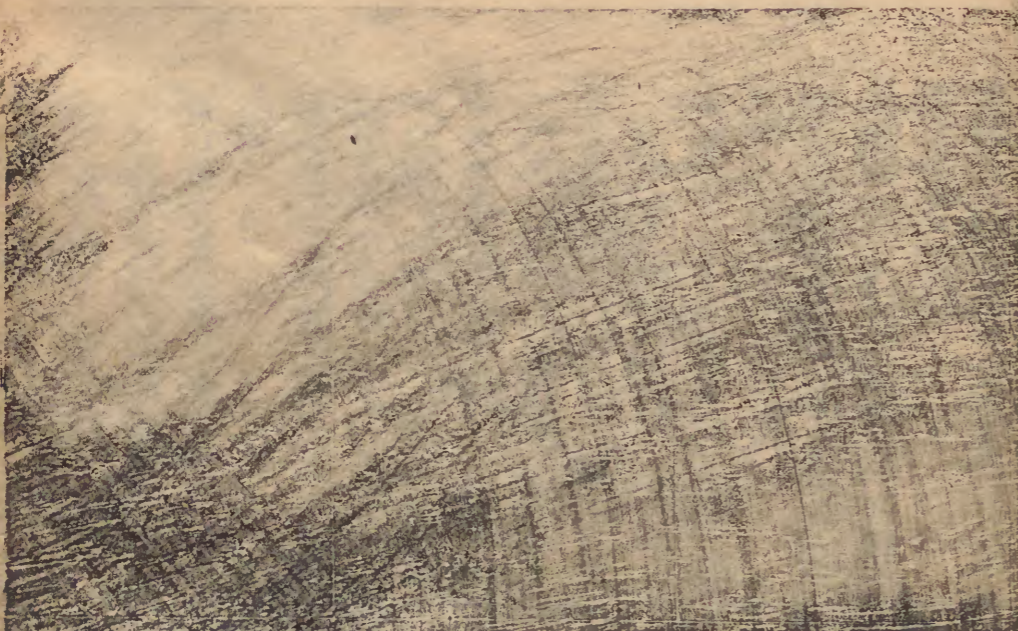
亦姪也。以上並
雜律附錄俱入官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姪伯叔兄弟妾律
減妻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九年
修改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
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曾向



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
審入于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
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
嘉慶十
九年修
改

關差置優
買妾見任
所置買田
宅

箋釋名列稱監臨主守條有常時之臨
臨有暫時之監臨

箋釋曰任內則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
勿論矣曰部民則非所部者勿論矣曰
為事人則非為事人勿論矣

輯註為事人不必拘定犯罪凡為一應
公私事情有名在官聽候查理者皆是

謹按親民官以部民言則為事人已包
在內監臨官所部較廣故止以為事人

言若親民官娶為事人婦女似應從重
照監臨滿杖或查辦隣封事件即娶其

為事人婦女似應即以部民論
箋釋前項官員應照行止有虧例革職

為民
輯註後豪勢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姦
與此懸殊蓋此雖強猶是娶也與強姦

姦占之情不同
輯註既娶為事人妻妾及女必將有拘

卷十戶律婚姻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婦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財禮入官特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

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私枉法之事故註補之
奉差馳驅人員沿途不許...
戰郵駟門

此言部民婦女見任官不得擅娶也部民
謂所屬部內之民為事人謂有事在官之
入部民之婦兼妻妾言府州縣官娶部民
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臨臨官娶其妻妾
及女有玷官箴故坐滿杖女家主婚人亦
有投獻營求之意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
娶者固違律前夫既將妻妾嫁人則已義
絕故不聽完聚令其歸宗女則給親財禮
入官然此猶為和娶者言耳若府州縣及
監臨官恃勢用強而娶之者各加二等女
家不坐不追財禮原其迫於官勢非得已
也仍離異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
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所娶婦女俱
不坐罪願為夫婦者聽不願者離異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如逃罪二等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此為犯罪在逃之婦女言也凡犯罪事發
逃走之婦女如其逃走之情而娶為妻
妾者即與婦女所犯之本罪同科惟婦女
本罪至死者減一等滿流離異不知者不
坐追還財禮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
有夫而又會赦免罪者免其離異

集註犯罪是婦女自犯若不
則有背夫逃走律 犯罪而逃

輯註此條專論娶者之罪在
用嫁娶違律諸法科斷在婦 主婚者仍
犯本律加逃罪科之 女則依所

等釋婦女非犯死罪者歸其
宗次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 夫無夫歸
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八官 與前夫離

輯註雖是知情仍娶者娶字
妻妾則有收留在逃本律因 若收留為
和誘為妻妾則有和同相誘 其逃走而
入收留和誘而娶之應各照 本律或知
混引此條 本律不得

輯註後出妻條內富主各與
同罪此有 同罪此有

窩藏者亦當參擬科之
示掌云官吏娶者依娶為事 入婦女科

示掌云官吏娶者依娶為事
入婦女科

示掌云官吏娶者依娶為事
入婦女科

私債準折
及強奪姦
占見違禁
取利

姦占佃戶
婦女見威
力制縛人
旂下家人
霸占子女
見同前
占奪奴僕
妻見奴婢
毆家長
遺犯之主
同占為奴
妻女見徒
流人又犯
罪

此條是強奪必並無媒聘者方合不得
用嫁娶違律法
為婢而姦照為妾問為婢不姦引律減
等

罪歸所主係指受配之人並未幫同搶
奪者言
箋釋不言強奪人妾凡言強者妾不在
減等之限
輯註此條須究明犯事之本意為妻妾
而強奪依此律如為姦術而強奪則依
強姦論
瑣言云若家強奪去而姦雖不為妻妾
亦坐
所定之女或疾病死亡將其姊妹擅行
搶奪已成婚者亦照律擬絞未成婚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有成姦
強占人妻殺死本夫比照因姦殺死親
夫係姦夫起意例斬決乾隆二十二年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戶律婚嫁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盡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

此言豪勢強占之罪也豪勢之人逞兇肆
橫將良家妻女用強奪之占為妻妾者絞
候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亦絞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除刪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勦威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強占良家妻女

將妻妾等
候官後復
領去及中
途逃捨見
典雇妻女
用強求娶
逼人致死
搶賣行路
婦女見白
書搶奪
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
致死見居
喪嫁娶
悔婚強搶
見男女婚
姻

直隸案

集註竊從者雖卑屬亦照此 例不作家
人共犯
集註中途奪回或已到家尚 未姦汚即
被奪回是兩義看及字自明 未更娶者
示字云出妻別嫁奪回姦占 姦搶奪滿
問不應重仍完聚已更娶者 姦似太軍
徒婦給後夫若依箋釋問強 女之條載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搶奪妻 配子孫原
在婚姻律內其文曰為妻妾 言觀給親
指始強終合已成配偶者而 之後本婦
離異之文更可明暗若強奪 須其體屬
不與成婚而奪者其罪服 律問罪
肆行姦汚自應仍依強姦木

圖財強賣但賣即坐絞不論已未姦汚
乾隆六年部議
此專指強賣已成者言所謂照例擬絞
者即照強奪人妻女賣與人為妻妾之
例也若雖被奪去並未得財亦未議有
娶主照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例減一
等問擬乾隆五十年奉部駁改湖南隆
山林強搶族孀隆于氏案
乾隆二十一年部覆蘇貞許 查律例
有舉重該輕與極重之義原無缺略
例載夫亡守志若有用強求娶通受聘
財因而致死者發近邊充軍此旨疎遠

大清律例

卷十戶律婚嫁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汚而婦
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
斬監候未被姦汚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
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
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
正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為從

五年
修改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汚而婦
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
斬監候未被姦汚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
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
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

強占良家妻女

之人以財求娶別無強搶奪實情形
 故雖致婦人自盡不過於威逼之罪有
 加究非調戲蓄忿自盡者可比故法止
 擬軍也又例載婦人自願守志而母家
 夫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
 等治罪如婦人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
 照例充發此為父母翁姑而外律得主
 婚之尊屬而言搶奪強賣則情重於求
 娶過勝者然情雖惡分實尊親故即
 慘斃人命法止擬軍也又例載疎遠親
 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倘期
 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
 姑等尊屬用強搶賣者斬候此則分
 別親疎嚴懲貪暴疎遠親屬即係凡人
 期功卑幼分非尊長疎遠而圖財強賣
 則非求娶逼聘者可比卑幼而圖財強
 賣則非律得主婚之尊屬可比一則壞
 人名節一則蔑視人倫故即無致死之

朱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十五年修改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
 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
 賣兒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
 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
 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
 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
 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

犯已法干斬絞之重詳釋律意輕重有
 倫並非於貞婦自盡者轉得從輕也今
 該按察使奏稱強奪強賣而逼斃其命
 例無明文不知例文已經該載毋庸贅
 設科條

乾隆二十一年部駁廣東案 李樹養
 圖產逼嫁孀嫂曾氏致令自盡原擬照
 婦人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嫁孀婦不
 甘失節因而自盡例充軍查此例專指
 母家夫家主婚受財強奪強嫁者而言
 今李樹養情節與主婚受財者較重夫
 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並未致斃猶擬絞
 首該犯圖產逼命僅擬充軍殊失平允
 駁經改擬李樹養圖產逼嫁孀嫂致令
 自盡與圖財強賣之例相符但致死兄
 妻應同凡論李樹養照疎遠親屬圖財
 強賣例擬絞。請按疎遠親屬圖財強
 賣未成例得減流若賣未成而婦自盡

卷十戶律婚姻

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
 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
 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附近充軍
 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
 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 娶主知情
 同搶及用財圖買者各減正犯一等不知者
 不坐 如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身勸
 令改嫁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嫁
 例定擬不得
 濫引此例

除用強求娶及並未夥家但強賣與人為妻
 妾者仍各照本例辦理外其有聚眾夥謀入

強占良家子女

仍擬絞抵歷有成案即實已成而矢志自盡亦罪無可加至例文擬斬之卑幼專指尊屬而尊長亦不在內故親親竟以疎遠論

族姪強搶無服族姪嫁賣未成照強奪良人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污例減等擬流乾隆三十年刑部議覆湖南撫喬一題龍山縣民陸山林強搶王氏圖嫁未成案

夫之再從兄弟圖產搶嫁致氏不甘失節自刎身死援照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擬絞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湖北撫題枝江縣民劉澤遠強搶婦黃氏致死自刎案

素無瓜葛之家晝夜糾聚入室強搶婦女即與白晝搶奪路行者兇清無異遇有此等案件自應照去例內路行二字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嘉慶六年七月十三日奉准駁入室謀搶路行婦女案內例稱或實

或自為妻妾奴婢係指已經搶奪者而言至入室搶婦女如並未搶獲其首從各犯若即照路行或實或自為妻妾例分別定擬斬決絞候未免無所區別部議嗣後除用強求娶及並未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仍各照本例辦理外有聚眾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應與搶奪婦女轉賣或自為妻妾及被姦污者均與光棍無異為首應擬斬立決為從幫搶者擬絞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照已成從犯之例擬絞監候為從定發極邊煙瘴充軍至因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將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和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並未和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莫慶七年五月十七日奉准

聚眾謀於素無瓜葛之家搶奪已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罪龍江給披用人為女為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照已成從犯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

人家內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

應與搶奪轉賣或自為妻妾及被姦污者均

與光棍無異為首應擬斬立決為從幫搶者

擬絞監候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

犯照已成從犯之例擬絞監候為從定發極

邊煙瘴充軍至因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

未成將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和毆成傷從犯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並未和毆首從

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

嘉慶七年七月十三日刑部議奏

改修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實或自為妻

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

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

已成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

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

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極邊煙瘴充

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

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和毆成傷

刑部議奏

如婦女犯姦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其人婦女論
嘉慶十年五月初三日
奏准

在京城五城宛大二縣各州縣地方遇有賊案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男婦子女之家應令都察院各該督撫將限四個月題本訪將司功州縣印通各官任俸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酌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酌二級留任用人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官紳應員並同城知府初添停陞留俸六個月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酌一一年人犯均照案緝拿限內自行拿獲者免議如承緝官于初添限內去任接緝官初添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拿如係初添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拿倘有贖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盜案例辦理
嘉慶十年八月 奏准

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其搶奪人犯如係家奴伊主知情不省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拿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且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素有不逞之家必實有威誦者方以瓜葛論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強奪殺傷人例辦理

嘉慶十年四月奉

旨此案田二與父田坤弟由三均係掖刀匪徒田二先將犯姦之王謝氏姦宿逼令其夫王振海賣休雷佑為妻經伊父田坤放還田二復聲言欲將王振海殺死以致王振海畏懼棄家充當道士田二又凶鄰卞朱漢清之妻張氏少艾圖搶為妻見張氏獨處卽拔刀嚇禁強搶姦污轉向朱漢清嚇詐牛隻錢文刑部等衙門照依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絞監候律將田二擬絞監候尚覺情浮于法田二一家父子兄弟均係掖刀匪徒平日行兇生事擾害良民本有應得之罪田二復逞淫兇種種不法情罪尤重將來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田二著改為絞立決嗣後除尋常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如有似此掖刀匪徒行兇強橫姦佔良家婦女者均着照此案辦理

續纂

六年由搶奪路行婦女一條本門一條併修十一年又修十九年復奉 頒修
凡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張在軍界改發雷貴兩廣烟瘴地方
充軍為從幫搶者杖一百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道光元年修改

餘依議欽此

嗣後聚眾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
 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寔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
 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為首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
 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與販婦女搶
 奪已成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
 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為首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
 有拒捕及所殺傷係與販之犯仍同凡
 論若係本婦及本婦有服親屬均依罪
 人拒捕律科斷 道光四年十二月十
 七日浙省准咨

嗣後聚眾夥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已
 成致斃人命其為從之犯如案
 殺人該犯係幫同拒捕或在場助
 秋審仍擬入情寔如僅止在外瞭望
 未幫同拒捕亦未在场助勢及僅止另
 犯不法輕罪者擬入緩決其餘仍照嘉
 慶十四年奏定章程辦理 道光四年
 十二月浙省准咨

卷十一 律婚田

五占良家妻女

官吏宿娼
犯姦門
樂人娶良
人子女為
妻妾見買
良為娼

箋釋云娶流娼者應同此律若良人娶
姦為妻止問不應妾勿論○謹按生監
娶妓為妻縱罪止不應得聽其為妻
不離異改正乎存參
謹按此係行止有虧何以律不言罷職
存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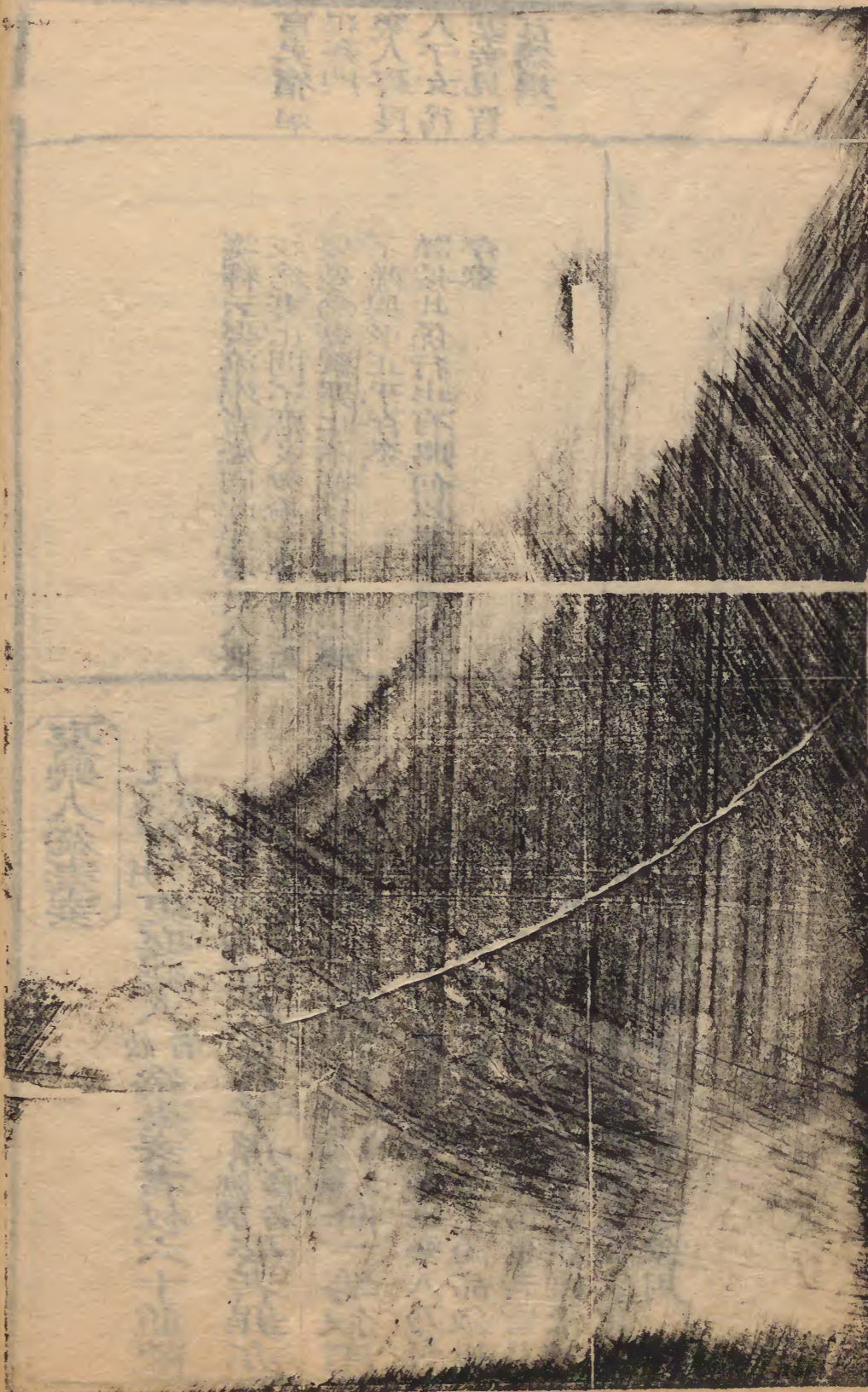
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歸宗不還樂}若官員子孫^{應襲}娶者罪亦

如之註册候廢襲之日^{照應襲}降一等叙用

此言官吏不可濫娶以自玷也樂人乃教
坊司之妓者官吏娶為妻妾不論品級崇
卑杖六十離異以其濫娶玷污也若官員
子孫應襲者而娶為妻妾見在雖未授
職將來亦入仕途故罪亦如見在官吏
註明册籍候除授之日降一等叙用



僧道挾妓
飲酒見居
姦及僧道
犯姦

輯註假託娶者或謂以姦親屬義男妻
妾科斷非也夫既曰假託又曰自占則
所託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所娶者
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為真而坐罪哉
若娶與親屬僮僕成婚後而僧道又自
姦宿則自有和姦強姦本律也○謹按
與僧道通同假托者僧道既以姦論假
托者應各依縱容抑勒本條量加開擬
即實係親屬僮僕僧道之罪亦依本條
律註以凡人加等姦婦不加唯親屬犯
姦本條罪重者從重論姦婦和者准此
抑勒者不坐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

俗之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此嚴僧道擅娶之罪也娶妻本為嗣續欲
娶即應還俗不還俗而娶與姦淫無異杖
八十勒令還俗并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
財禮入官住持僧道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
娶而自占者以僧道犯姦論和者加凡人

姦罪二等強
者以強姦論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為婢

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妾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

正謂入籍為婢之

此言良賤不得相配耦也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知情者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奴不由家長命而自娶良人女者杖八十女家亦減一等家長

良賤為婚姻

買良為奴
婢見收留
迷失子女
娼優娶良
人為妻妾
見買良為
娼
定親後賣
身聽女另
配見人戶
以籍為定

良字指詩書詞賦
不在內

家言若編氓小戶

輯計夫妻有敵體之
之宜入籍則賤辱之
之尤然冒賤為良重
巨為義又重於司

義而良賤非匹配
甚而突冒為欺罔
於以良從賤而壓
為良故其罪有差

曰良人女者妻亦同
矣曰為妻者即為娼
妾及為奴家之婢應
謹按良娶賤為妻男

若良人妾應減罪
房之女亦同若為
加罪矣

娶良為妾情罪較重
願離與良娶賤者可
為妾而現無妻者可

女家皆係不應良
皆離異或婦女不
改正為妾良娶良
改正為妻也

知情不禁止者杖六十家長與奴娶及知
奴自娶而附入婢籍者壓長從杖一百
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婦者
杖九十各離異入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不事舅姑
婦忌惡疾
多言盜竊
非必應出
年非是觀
下應離不
離有罪可
見

因貧賣妻
當問不應
婦人仍歸
後夫在繼
容妻妾犯
姦條

妻親屬已
出之妻見
妻親屬妻
妻
收被出父
祖妾伯叔
母兄弟妻
見同前
用計逼勒
本大休棄
見縱容妻
妾犯姦
如逃見奴
婢毀家長

輯註妻非犯姦在逃雖有義絕之狀可
出而不可背違者依賣休律
輯註七出乃禮可以出者非謂必應出
也與義絕不同故次節但曰義絕應離
也
輯註義絕者夫婦之情分乖離其義已
絕也律中散見於各條有於法應離不
許復合者如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
是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願留
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
亦是也
輯註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如妻毆夫
及夫毆妻至折傷之類義絕而不許不
離者如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與
人之類
輯註必因夫逃亡不歸不能存立別無
他故者方合此律

出妻

凡妻出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
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
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自改嫁者絞
監候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出妻

婦人被迫
不改嫁得
與其子官
昂同見以
理去官

輯註已出之妻與犯
事離異從夫嫁賣
之後有與夫族親屬
相犯者皆以凡論
輯註不相和諧止是
情意不合恩絕非
義絕也口不坐者聽
其離異歸宗如出
妻者非別嫁也若妻
思別嫁而不和諧
則豈得聽之哉○詳
於娶親屬妻妾條
娶親之出妻者杖八
十註言無服之親
不與然則出妻改嫁
律所不禁但只可
出後由母家他適耳
輯註所云
時適適後夫則誠如
輯註背夫者謂非因
別事專為背棄其
夫而逃也律尚誅心
故其法重如和同
相誘犯罪逃走有被
誘畏罪之囚即非
立意背夫也其義甚
微須細釋之
輯註曰夫無願離
之情正言其無故
背夫耳非夫有願離
之情便可背逃不
論也
箋釋高主而謂不知
恐無此理故不坐

去者杖八十擅自
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
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
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賣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高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
者俱不坐財禮○若由婦女
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身幼主婚改嫁者事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專指娶者言縱不知情亦當依收留逃
失子女條隱匿在家者杖八十科之
家貧不能養妻而賣者尚不應
輯註妻背夫在逃者曰從夫嫁賣凡妻
妾背逃改嫁者除死罪外俱從夫嫁賣
其因夫逃亡而逃走改嫁者律不言應
離應合之法蓋三年之內或有一年兩
年之不同所處之境亦有貧富難易之
不一或還前夫或歸後夫當隨事察情
以酌定之
輯註若高家即係逃者親屬又為主婚
改嫁自照主婚論如非係親屬不得主
婚將逃者或賣與人或自收留應照收
留在逃律有略誘和誘之情者應照略
人略賣律俱不用此高主律也
輯註窩藏逃婦改嫁未成婚者高主自
同各逃走之罪不得同主婚減五等之
法蓋主婚乃嫁娶中人高主非嫁娶中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
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言背義者之罪有輕重也夫婦人之大
倫夫則齊體不易婦則從一而終於七出
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凡出妻者若於七
出無犯及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其夫
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極情以出
之者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完聚○若犯
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
相和諧而兩願離者其情不洽其恩已離
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之狀亦
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從夫夫
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若背夫在逃者
杖一百從夫嫁賣因在逃而輒自改嫁者
絞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不知去向生死亦
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為之判理若三
出妻

人也

輯註窩主如係逃者之親屬亦同凡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輯註按後條應主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止言期親以上尊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後條乃婚姻門之通例也
輯註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娶者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獨坐或應分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輯註此條死罪惟妻背逃改嫁係餘親主婚事由在逃之妻者坐絞一項餘親主婚為首至死減一等滿流男女為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非照主婚之減一等上再減也蓋本是絞罪主婚依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為從減一等之法集註按輯註云夫族不離婦夫亡改嫁者俱不得為主婚此說非是前例載婦

妾子有白螺紋二者初娶即賞還母家之說不可為訓倘憎嫌其妻何難賄醫出妻乎
宗堂云本草綱目人部內載五不女螺紋者旋有物如螺也絞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是也脈者經水不調及崩帶之類是螺紋鼓角脈為二項非也又有五不男曰變者體與男女二形俗謂之二形晉書謂之人病其類有三有值男即女值女即男者有半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不可夫者此等並無生育之道初娶即當出還母家庶可別

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而母家統眾強搶者杖八十等語其義可見蓋女子出嫁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若婦婦轉嫁應歸姑主婚受財禮不應仍令父母得財也惟主婚人應通知父母家令酌送盒禮則可耳若已無翁姑近親而女家現有父母叔伯兄弟亦可主婚當順人情不可拘泥
集註按疑獄箋云醫書載女子有螺紋鼓角脈五者並無生育之道則初娶即當使之返其母家庶可別娶其惡疾者如傳屍瘡足以滅宗大痲瘋楊梅結毒等必多傳染即於初娶時去之在母家醫治得使男家亦得免患也此解無子惡疾二項倘有據存以備查
所謂期約者即婚禮之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是也所謂無過不娶者蓋許聘之男女並未犯有姦盜亦非男女妄

條例

-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 一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此因夫逃亡不歸則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有輕重之差也若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背夫在逃則杖八十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滿杖給還家長。以上妻妾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不得窩藏及知情故娶窩藏之主及明知在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婢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俱不坐。若在逃改嫁之妻妾由於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專制卑幼故罪獨坐主婚之人妻妾止得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不言婢者以妻妾例之矣餘親主婚者以所由起事為首如事由主婚則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

女則以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入並減一等

娶惟經水不期及期
帶之類難同惡疾

大清律例

冒並居喪及失序等類是也所謂逃亡
不還者或因犯罪潛跡異地或時值水
火凶荒出亡在外皆無棲止托足之所
也若經營貿易探親覓戚外遊有方者
但可謂之外出不可以逃亡概論
會典云卽在三年以外若不告官而無
媒自嫁亦爲苟合常同刁姦離異前夫
告奪仍給前夫

輯註凡問婚姻之罪必先詳核此條與
本律參擬定之

讀律佩觿云此條所嚴全在餘親二字
蓋祖父母父母乃理應主婚之人男女
道於勢尊不敢違抗若餘親則不然矣
輯註主婚人在男家係男之親屬在女
家係女之親屬不言夫亡改嫁夫之親
屬主婚有犯違律之罪亦當獨坐主婚
蓋祖父母父母得以專制子孫之婦也
若夫之期親於婦則非期親矣俱以餘
親論至於妾則正妻得以主婚遺嫁夫
之期親尊長亦同餘親亦分首從如亦
然若妻妾婢犯罪及背夫在逃夫與家
長之親屬違律主婚者必有姦拐和略
等情又當隨事科斷
輯註第二節是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
祖父母等主婚則原應獨坐者又何必
尋成違之事與男之年幼及之在室者

無夫者會
赦不離見
娶逃走婦

大清律例

卷十五律婚嫁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事由男

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

當依律論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爲

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首罪不入於死

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嫁娶違律主婚媒

女
奴僕子女
由家主婚
配見奴婢
毆家長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親亦字文義甚明等釋淵謂統其味該
轉計男年二十以下請其智方未充不
能斷制事情也女尚在室則必無自主
為婚之理故不限年歲也
雖註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
之為首者減一等若犯人至死應減流
若媒人即減為徒犯人應減五等者媒
人通減六等也
輯註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備而參擬
此條者皆須貫入違律字
凡由在男則不追財禮由在女則追財
禮男女俱由則入官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成通亦獨坐主婚男女俱
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
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
者各減本條科罪無別依此條男女犯入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
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
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
還主

此以上婚姻諸條之通例也凡嫁娶違律
如前各條同姓尊卑屬長賤為婚之類

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兒姊及外
祖父母主婚者分尊義重得以專制卑幼
不得不得其違律之罪獨坐主婚之人餘
親主婚究其事所由起事由主婚人起者
則以主婚人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起
者則以男女為首主婚人為從其嫁娶違
律罪至死者男女為首自依律論死若主
婚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死並減一等並
字通指祖父母以下及餘親言各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男女被威逼及男二十以
下女在室有違律為婚者仍獨坐主婚之
罪蓋男女被主婚人威逼則事不由己若
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則嫁娶之事
不能自主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凡違
律之罪已成婚者各論如本法若未成婚
尚可改正故得各減五等如男女罪應至
死者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如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

卷十戶律婚姻

嫁娶違律主婚媒

錮婢二十五歲以上照例治罪并許親屬領回不違身價詳見治浙成規

條例

上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餘可類推。若媒人知情者不論已未成婚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男女違律為婚各條凡有稱離異改正者離會赦免罪仍盡本法離異改正凡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聽其改嫁。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之情則為彼此俱罪之贓追入官不知者追還原主俱不論已未成婚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

地方官知情故縱降一級調用

臺灣漢民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違者土官通事各杖九十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凡苗疆地方土著民人與苗民結親聽從其便其未經入籍蹤跡無定不准與苗人結親以杜拐販如有客民與苗民私行結親以致滋事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均免處分

離異民人昭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奏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湖南省所屬未雍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

滇省客民不許與獯夷結親見盤詰姦細

久察之地方官降二級用下可刑律
一年

籍苗疆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
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
官照例議處至溪崗深居苗寨有願與民人
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十五年
續纂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
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
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
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
更娶或將妻嫁賣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
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五
年續纂



嫁娶違律主婚媒

